

《2022 年發展 (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 (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2768
2.	修訂成文法則	C2768
	第 2 部	
	修訂《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	
3.	加入第 1 部標題	C2770
	第 1 部	
	導言	
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2770
5.	加入第 2 部	C2774
	第 2 部	
	收回土地建議	
2A.	建議收地公告	C2776
2B.	關乎建議收地公告的反對	C2778
2C.	修訂公告	C2780
2D.	關乎修訂公告的反對	C2782

C2736

條次	頁次
2E.	關乎反對的補充條文 C2784
2F.	不落實收回土地建議的決定 C2788
2G.	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收回土地建議 C2790
6.	加入第 3 部標題 C2792

第 3 部

收回土地作公共用途

7.	取代第 3 條 C2794
3.	收回土地的批准及命令 C2794
8.	修訂第 4 條 (公告) C2798
9.	加入第 4 部 C2798

第 4 部

在批准後調整土地界線

5A.	第 4 部的釋義 C2798
5B.	建議調整公告 C2800
5C.	對建議調整的反對 C2802
5D.	第 5C 條的補充條文 C2806
5E.	不落實建議調整的決定 C2808

C2738

條次	頁次
5F.	在無人提出反對下，批准調整土地界線 C2810
5G.	在有人提出反對下，批准調整土地界線 C2812
5H.	批准調整土地界線的效果 C2816
10.	加入第 5 部標題 C2818

第 5 部

補償的申索及評估

11.	修訂第 7 條 (進入的權力) C2818
12.	修訂第 11 條 (評估補償的原則) C2820
13.	加入第 6 部標題 C2820

第 6 部

已收回土地的處置及使用

14.	加入第 16AA 條 C2820
	16AA. 使用已收回土地作替代用途 C2822
15.	加入第 7 部標題 C2824

第 7 部

補償及利息的支付

16.	修訂第 16A 條 (補償額待決期間的暫支款項) C2824
-----	--

C2740

條次	頁次
17.	修訂第 17 條 (補償及利息的支付) C2824
18.	加入第 8 部標題及第 18A 條 C2826

第 8 部

雜項條文

18A.	應申請收回相連或毗鄰土地 C2826
19.	修訂第 19 條 (收地公告作為證據的效力) C2828
20.	加入第 19A 條 C2830
19A.	工程開支未獲批准，不妨礙某些事宜 C2830
21.	加入第 23 條 C2832
23.	《2022 年發展 (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 (雜 項修訂) 條例》的過渡條文 C2832

第 3 部

修訂《前濱及海床 (填海工程) 條例》(第 127 章)

22.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2836
23.	加入第 2A 條 C2836
2A.	署長承擔和轉授權責 C2836
24.	修訂第 5 條 (公告的發布) C2838

C2742

條次	頁次
25.	修訂第 6 條 (反對) C2838
26.	修訂第 8 條 (如有人提出反對時的批准程序) C2842
27.	修訂第 14 條 (等候裁定補償期間的臨時付款) C2846
28.	修訂第 15 條 (補償及利息的支付) C2846
29.	加入第 16A、16B 及 16C 條 C2848
16A.	小規模工程 C2848
16B.	工程開支未獲批准，不妨礙某些事宜 C2850
16C.	沒有《城市規劃條例》下的圖則，不妨礙某些 事宜 C2850
30.	加入第 21 條 C2852
21.	《2022 年發展 (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 (雜 項修訂) 條例》的過渡條文 C2852
31.	加入附表 C2854
附表	小規模工程 C2854

第 4 部

修訂《土地徵用 (管有業權) 條例》(第 130 章)

32.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2858
-----	----------------------------

C2744

條次	頁次
33.	修訂第 3 條(徵用土地作公共用途) C2860
34.	修訂第 4 條(公告及圖則) C2862
35.	修訂第 8 條(評估補償的規則) C2862
36.	修訂第 9 條(補償待決期間的暫支款項) C2864
37.	修訂第 10 條(補償及利息的支付) C2864
38.	加入第 11A 條 C2866
11A.	使用被徵用的土地作替代用途 C2866
39.	加入第 14 及 15 條 C2868
14.	工程開支未獲批准,不妨礙某些事宜 C2868
15.	《2022 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 項修訂)條例》的過渡條文 C2870

第 5 部

修訂《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第 1 分部——關乎改善《城市規劃條例》所訂程序的修訂

40.	修訂第 1A 條(釋義) C2874
-----	--------------------------

條次	頁次
41.	修訂第 2 條 (城市規劃委員會的委出) C2878
42.	修訂第 2A 條 (由規劃委員會委出委員會) C2878
43.	修訂第 2C 條 (規劃委員會及委員會的會議) C2878
44.	修訂第 4 條 (發展藍圖的內容及規劃委員會的權力) C2880
45.	修訂第 5 條 (草圖的展示) C2882
46.	修訂第 6 條 (就草圖作出申述) C2882
47.	廢除第 6A 條 (對申述的意見) C2888
48.	修訂第 6B 條 (對申述的考慮等) C2888
49.	廢除第 6C 及 6D 條 C2892
50.	取代第 6E 條 C2892
6E.	撤回根據第 6 條作出的申述 C2894
51.	廢除第 6F 及 6G 條 C2894
52.	取代第 6H 條 C2894
6H.	根據第 6B(8) 條作出的修訂的效力 C2894

C2748

條次	頁次
53.	修訂第 7 條 (規劃委員會對草圖作出修訂) C2896
54.	取代第 8 及 9 條 C2904
8.	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經考慮的草圖 C2904
9.	在草圖呈交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權力 C2910
55.	加入第 9A 至 9D 條 C2912
9A.	因第 9(1)(c) 或 (2)(c) 條而修訂草圖或呈交部分 C2912
9B.	呈交圖則的待核准部分以供核准等 C2916
9C.	糾正核准圖內及局部核准圖的已核准部分內的錯誤 C2918
9D.	展示核准圖及局部核准圖和提供圖則複本 C2918
56.	取代第 10 及 11 條 C2920
10.	根據第 9 條拒絕核准圖則或圖則的部分 C2920
11.	於土地註冊處存放核准圖及局部核准圖的複本等 C2922
57.	修訂第 12 條 (核准圖的撤銷、取代與修訂) C2922

C2750

條次	頁次
58.	修訂第 12A 條 (向規劃委員會申請而修訂圖則) C2932
59.	修訂第 13 條 (核准圖作為標準) C2946
60.	修訂第 16 條 (就圖則而申請許可) C2946
61.	修訂第 17 條 (覆核的權利) C2952
62.	修訂第 23 條 (在發展審批地區內的土地上的強制執行) C2956
63.	修訂第 27 條 (規劃委員會須提供文件或資料複本) C2956
64.	加入第 29 條 C2956
29.	關乎《2022 年發展 (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 (雜項修訂) 條例》的過渡及保留條文 C2956

第 2 分部——關乎擴大《城市規劃條例》所訂規劃署署長的強制執行權力的 修訂

65.	修訂詳題 C2976
66.	修訂第 1A 條 (釋義) C2976
67.	廢除在第 20 條之前的小標題 C2980
68.	修訂第 20 條 (發展審批地區圖) C2980

C2752

條次	頁次
69.	修訂第 21 條 (違例發展的罪行) C2982
70.	加入第 21A 至 21F 條 C2982
21A.	受規管地區 C2982
21B.	發展局局長為施行第 21A(4) 或 (6) 條而擬備 和簽署圖則 C2986
21C.	於土地註冊處存放受規管地區圖則的複本等 C2986
21D.	受規管地區指定何時生效或停止有效 C2986
21E.	指定的撤銷何時生效 C2988
21F.	違例發展的罪行——受規管地區 C2988
71.	修訂第 22 條 (視察及規定提供資料的權力) C2990
72.	修訂第 23 條 (在發展審批地區內的土地上的強制執 行) C2992

第 6 部

修訂《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73.	修訂第 4 條 (小規模工程) C3000
74.	修訂第 8 條 (存放及公布) C3002
75.	修訂第 10 條 (反對) C3004

條次	頁次
76.	修訂第 11 條 (圖則及計劃公布後的程序) C3008
77.	修訂第 14 條 (收回土地通知書) C3010
78.	修訂第 16 條 (設定地役權或其他權利的通知書) C3012
79.	修訂第 18 條 (根據第 17 條作出命令的通知書) C3012
80.	修訂第 33 條 (利息) C3014
81.	修訂第 36 條 (某些陳述被接納為確證) C3016
82.	修訂第 37 條 (土地及地役權的處置) C3016
83.	加入第 37A 條 C3016
37A.	工程或使用的開支未獲批准，不妨礙某些事宜 C3018
84.	廢除第 42 條 (過渡性條文) C3018
85.	加入第 43 條 C3018
43.	《2022 年發展 (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 (雜項修訂) 條例》的過渡條文 C3018
86.	修訂附表 C3020
87.	以“政府”取代“官方” C3022
88.	以“行政長官”取代“總督” C3022

條次	頁次
89.	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取代“總督會同行政局” C3024

第 7 部

修訂《鐵路條例》(第 519 章)

90.	修訂第 6 條 (方案的存放及公布) C3028
91.	修訂第 10 條 (反對) C3028
92.	修訂第 11 條 (方案公布後的程序) C3032
93.	修訂第 15 條 (小規模工程) C3036
94.	修訂第 19 條 (收回土地的通知) C3038
95.	修訂第 21 條 (設定地役權或其他權利的通知) C3038
96.	修訂第 23 條 (封閉道路等命令的通知) C3038
97.	修訂第 38 條 (利息) C3038
98.	修訂第 41 條 (某些陳述作為證據) C3040
99.	加入第 42A 條 C3042
	42A. 工程開支未獲批准，不妨礙某些事宜 C3042
100.	加入第 48 條 C3042
48.	《2022 年發展 (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 (雜項修訂) 條例》的過渡條文 C3044

C2758

條次	頁次
101.	修訂附表 C3044

第 8 部

對其他成文法則的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102.	修訂第 4B 條 (就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獲委任或提名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的職責) C3048
103.	修訂第 16 條 (拒絕給予批准或同意可根據的理由) C3048
104.	修訂第 24AA 條 (拆卸、移去或改動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的命令) C3050

第 2 分部——修訂《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

105.	修訂第 16 條 (郊野公園土地用途的管制) C3052
------	--------------------------------------

第 3 分部——修訂《礦務條例》(第 285 章)

106.	修訂第 65 條 (收回作公共用途的土地) C3052
------	-------------------------------------

第 4 分部——修訂《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

107.	修訂第 12N 條 (考慮受影響人士的意見) C3054
------	--------------------------------------

C2760

條次	頁次
第 5 分部——修訂《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	
108.	修訂第 8 條 (禁止排入香港水域及內陸水域的排放) C3054
第 6 分部——修訂《水污染管制 (排污設備) 規例》(第 358 章， 附屬法例 AL)	
109.	修訂第 22 條 (利息) C3056
110.	加入第 30 條 C3058
30.	《2022 年發展 (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 (雜 項修訂) 條例》的過渡條文 C3058
111.	修訂附表 1 (獲償權利及評定) C3058
112.	修訂附表 2 (《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的適用範 圍) C3060
第 7 分部——修訂《土地排水條例》(第 446 章)	
113.	修訂第 42 條 (利息) C3060
第 8 分部——修訂《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 (規管) 規則》(第 493 章，附屬 法例 B)	
114.	修訂第 5 條 (進行經註冊課程或獲豁免課程所在的處 所) C3062

C2762

條次	頁次
第 9 分部——修訂《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	
115.	修訂附表 1 (釋義) C3066
第 10 分部——修訂《土地 (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 (指明較低百分比) 公告》 (第 545 章，附屬法例 A)	
116.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3068
第 11 分部——修訂《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117.	修訂附表 3 (送達文件) C3068
第 12 分部——修訂《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	
118.	修訂第 25 條 (發展計劃) C3070
119.	修訂第 26 條 (發展項目須符合《城市規劃條例》) C3072
第 13 分部——修訂《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 621 章)	
120.	修訂第 19 條 (售樓說明書內容：須列出的資料) C3074
121.	修訂第 48 條 (圖則及文件須供公眾閱覽) C3074
122.	修訂第 73 條 (印製廣告的附加規定) C3074

C2764

條次

頁次

第 14 分部——修訂《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

123.	修訂第 17 條 (如有指明執法行動針對骨灰安置所，則不發出指明文書)	C3076
124.	修訂第 111 條 (變通《城市規劃條例》的效力)	C3076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城市規劃條例》，以改善現有城市規劃制度(包括改善制訂圖則的法定程序及城市規劃程序、賦權發展局局長指定某些地區為受規管地區和擴大規劃署署長在《城市規劃條例》下的現有強制執行權力，使署長可就受規管地區行使該等權力)；修訂《收回土地條例》及《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以改善關乎收回或徵用土地作公共用途的某些程序及其他事宜(包括在《收回土地條例》下引入建議收回土地的機制，以及調整已批准或命令收回的土地的界線的機制、釐清可為之而收回或徵用土地的公共用途的範圍、容許更改已收回或徵用的土地的用途，以及訂明補償的利率)；修訂《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及《鐵路條例》，以改善關乎進行工程的某些程序及其他事宜(包括改善處理反對的安排、引入或擴大進行小規模工程的機制，以及

訂明補償的利率)；對《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以令該條例符合《基本法》以及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對上述條例作出輕微或文字上的修訂；以及為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1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2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2至8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第 2 部

修訂《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

3. 加入第 1 部標題
在第 1 條之前——
加入

“第 1 部 導言”。

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1) 第 2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 條。
 - (2) 第 2(1) 條，中文文本，業主的定義——
廢除
“政府”。
 - (3) 第 2(1) 條——
廢除工作~~日~~、收回作公共用途、非工作~~日~~及發鈔銀行的
定義。
 - (4)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收回土地建議 (proposal for land resumption) 指為收回
任何土地所作的建議，而該建議——
(a) 在某建議收地公告中述明；及
(b) (如適用) 經修訂公告修訂；

局長 (Secretary) 指發展局局長；

建議收地公告 (notice of proposed resumption) 指根據第 2A(1) 條刊登的公告；

修訂公告 (amendment notice) 指根據第 2C(1) 條刊登的公告；

參考利率 (reference interest rate) 指香港銀行公會在某日公布的截至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 1 個月港元利息結算率；”。

(5) 在第 2(1) 條之後——

加入

“(2) 在本條例中，提述收回任何土地作公共用途，包括——

- (a) 收回衛生情況欠佳的物業，以確使經改善的住宅或建築物得以在該物業上建造，或確使該物業的衛生情況得以改善；
- (b) 收回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土地：在該土地上建有任何建築物，而該建築物由於接近或連接另一建築物，以致嚴重干擾空氣流通，或在其他方面造成或促使造成該另一建築物的狀況不適合人居住或危害或損害健康；
- (c) 為與香港駐軍有關的任何用途而收回任何土地；

- (d) 為下述工程或使用的目的 (或下述工程或使用的附帶目的) 而收回任何土地：根據或將要根據《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建議的、該條例第 2(1) 條所界定的任何工程或任何使用；
- (e) 為下述工程的目的 (或下述工程的附帶目的) 而收回任何土地：根據或將要根據藉《水污染管制 (排污設備) 規例》(第 358 章，附屬法例 AL) 第 26 條而適用的《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建議的任何工程；
- (f) 為下述方案的目的 (或下述方案的附帶目的) 而收回任何土地：根據或將要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 建議的、該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任何方案；及
- (g) 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屬公共用途的任何用途 (不論如何描述，亦不論是否與本款另一段描述的用途屬同一類別) 而收回任何土地。”。

5. 加入第 2 部
在第 2 條之後——
加入

“第2部

收回土地建議

2A. 建議收地公告

- (1) 如主管當局建議收回任何土地作公共用途，主管當局須在憲報刊登該建議的公告。
- (2) 建議收地公告須——
 - (a) 描述建議收回有關土地所作的公共用途；
 - (b) 描述建議收回的土地；
 - (c) 提述一份圖則(收地示意圖)，收地示意圖須按足以識別建議收回的土地的方式，顯示該土地；及
 - (d) 述明公眾可如何查閱收地示意圖的複本。
- (3) 主管當局須——
 - (a) 將有關建議收地公告的複本，以及收地示意圖的複本，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 (b) 在主管當局的網站，公布該建議收地公告及收地示意圖；
 - (c) 在主管當局合理地指示的時間及地點，提供該建議收地公告的複本及收地示意圖的複本，供公眾免費查閱；及

(d) 在建議收回的土地上或其附近的顯眼地點，張貼該建議收地公告的複本。

(4) 如——

(a) 某圖則或對某圖則或某圖則的部分的修訂，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任何條文 (第 9D 或 11 條除外) 展示或提供予公眾查閱；

(b) 上述圖則或修訂，顯示或預定任何土地作某特定使用；及

(c) 該土地的上述使用，即主管當局建議收回該土地所作的公共用途，

則在開始如此展示或提供該圖則或修訂當日或之後，主管當局可就該土地刊登建議收地公告。

2B. 關乎建議收地公告的反對

(1) 在建議收地公告刊登後的 60 日內，以下人士可藉向主管當局送交書面反對，反對該公告所述明的收回有關土地的建議——

(a) 該土地的業主或佔用人；或

(b) 就該土地擁有權利的人。

(2) 由某人 (**反對者**) 提出的反對須——

(a) 充分地識別反對者屬符合第 (1) 款說明的人；及

- (b) 按反對者的指稱，描述有關建議將會如何影響反對者。
- (3) 如反對並非由符合第 (1) 款說明的人提出，或不符合第 (2) 款，則該反對屬無效，並須就第 2G 條而言視為不曾提出。

2C. 修訂公告

- (1) 在收回土地建議根據第 2G 條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前，主管當局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該建議。
- (2) 修訂公告須——
 - (a) 描述對有關收回土地建議的修訂；
 - (b) 提述一份顯示該等修訂的圖則 (**修訂示意圖**)；及
 - (c) 述明公眾可如何查閱修訂示意圖的複本。
- (3) 主管當局須——
 - (a) 將有關修訂公告的複本，以及修訂示意圖的複本，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 (b) 在主管當局的網站，公布該修訂公告及修訂示意圖；
 - (c) 在主管當局合理地指示的時間及地點，提供該修訂公告的複本及修訂示意圖的複本，供公眾免費查閱；及

(d) 在受有關修訂影響的土地上或其附近的顯眼地點，張貼該修訂公告的複本。

(4) 如——

(a) 某圖則或對某圖則或某圖則的部分的修訂，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任何條文(第 9D 或 11 條除外)展示或提供予公眾查閱；

(b) 上述圖則或修訂，顯示或預定任何土地作某特定使用；及

(c) 根據第 (1) 款藉修訂公告作出的修訂，關乎該土地的上述使用，

則在開始如此展示或提供該圖則或對該圖則或部分的修訂當日或之後，主管當局可刊登該修訂公告。

2D. 關乎修訂公告的反對

(1) 在修訂公告刊登後的 60 日內，以下人士可藉向主管當局送交書面反對，反對該公告作出的修訂——

(a) 受該等修訂影響的土地的業主或佔用人；或

(b) 就該土地擁有權利的人。

(2) 由某人 (**反對者**) 提出的反對須——

(a) 充分地識別反對者屬符合第 (1) 款說明的人；及

- (b) 按反對者的指稱，描述有關修訂將會如何影響反對者。
- (3) 如反對並非由符合第 (1) 款說明的人提出，或不符合第 (2) 款，則該反對屬無效，並須就第 2G 條而言視為不曾提出。

2E. 關乎反對的補充條文

- (1) 如某人 (**反對者**) 根據第 2B 或 2D 條提出反對 (**有關反對**)，則本條適用。
- (2) 凡有關反對基於某理由提出，而該理由關乎任何補償 (不論屬金錢補償或非金錢補償) 或任何財政援助或其他援助 (**補償或援助**)，且該等補償或援助與有關收回土地建議相關，則有關反對在它基於該理由而提出的範圍內屬無效，並須就第 2G 條而言視為不曾提出。
- (3) 在第 (2) 款中提述關乎補償或援助的理由，包括——
 - (a) 關乎是否須提供補償或援助的理由，而不論是否根據某成文法則提供；及
 - (b) 關乎補償或援助的款額、範圍、形式或提供時間的理由。
- (4) 如主管當局於某日就有關反對給予書面答覆，反對者可在該日後的 14 日限期內，對該答覆給予回應，包括對該答覆的評論，或與該答覆相關的要求。

- (5) 如主管當局發出通知，表示有關反對須視為沒有撤回並將會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則就第 (4) 款而言，僅該通知本身，並不構成答覆。
- (6) 在第 (4) 款所述的 14 日限期之後給予的回應，須視為不曾給予。
- (7) 反對者可藉致予主管當局的書面形式——
 - (a) 在提出有關反對的有關限期內，修訂反對者提出的有關反對；或
 - (b) 在有關收回土地建議根據第 2G 條呈交之前，完全或局部撤回有關反對。
- (8) 已撤回的有關反對 (或其部分) 須就第 2G 條而言視為不曾提出。
- (9) 有關反對、對有關反對的修訂、撤回有關反對或第 (4) 款提述的回應 (**有關文件**) 可藉以下方式，給予主管當局——
 - (a) 送遞予獲主管當局授權代表主管當局接收有關文件的人員；
 - (b) 以平郵郵遞或掛號郵遞寄送；
 - (c)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主管當局指明的電子郵件地址；或
 - (d) 藉圖文傳真傳送往主管當局指明的圖文傳真號碼。
- (10) 第 (4) 款提述的答覆可藉以下方式，給予反對者——

- (a) 以面交方式送遞予反對者；
- (b) 留在反對者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c) 以平郵郵遞或掛號郵遞，寄送反對者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並註明反對者為收件人；
- (d)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反對者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件地址；或
- (e) 藉圖文傳真傳送往反對者最後為人所知的圖文傳真號碼。

2F. 不落實收回土地建議的決定

- (1) 在收回土地建議根據第2G條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前，主管當局如決定不落實該建議，則須在憲報刊登該決定的公告。
- (2) 主管當局須——
 - (a) 將上述公告的複本，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 (b) 在主管當局的網站，公布該公告；及
 - (c) 在原本按有關收回土地建議而建議收回的土地上或其附近的顯眼地點，張貼該公告的複本。
- (3) 第(1)款所指的決定，不影響在該決定作出前合法地根據本條例作出的任何事情。

2G. 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收回土地建議

- (1) 主管當局須在按照第(2)及(3)款釐定的限期屆滿前，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以下各項，以供考慮——
 - (a) 有關收回土地建議；
 - (b) 在根據第 2B 條提出反對的限期內，根據該條提出的任何反對；及
 - (c) 如有修訂公告就該建議刊登——在根據第 2D 條提出反對的限期內，根據該條提出的任何反對。
- (2) 除非根據第(3)款延長，否則第(1)款所述的限期是——
 - (a) 除非(b)段適用——根據第 2B 條提出反對的限期屆滿當日後的 5 個月；或
 - (b) 如有一份或多於一份修訂公告就有關收回土地建議刊登——以下兩段限期中較遲終結者——
 - (i) (a) 段所述的限期；
 - (ii) 根據第 2D 條就有關修訂公告 (或該等修訂公告中的最後一份) 提出反對的限期屆滿當日後的 3 個月。
- (3) 局長可應主管當局的申請——

- (a) 將第 (2) 款所述的限期延長 2 個月，前提是局長認為在特定個案中，如此延長該限期屬適當之舉；及
 - (b) 將該限期再度延長 1 次或 2 次，每次延長 2 個月，前提是局長信納在特定個案中存在特殊情況。
- (4) 儘管有第 (1)、(2) 及 (3) 款的規定，如——
- (a) 有關建議收地公告，在第 2A(4) 條描述的情況下刊登；或
 - (b) 關乎有關收回土地建議的修訂公告，在第 2C(4) 條描述的情況下刊登，
- 則在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呈交第 2A(4)(a) 或 2C(4)(a)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提述的圖則或修訂以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前，不得根據第 (1) 款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呈交。
- (5) 如第 (4) 款適用，則須在上述圖則或修訂如該款描述般呈交後的合理時間內，根據第 (1) 款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呈交。”。

6. 加入第 3 部標題

在第 3 條之前——

加入

“第 3 部

收回土地作公共用途”。

7. 取代第 3 條

第 3 條——

廢除第 3 條

代以

“3. 收回土地的批准及命令

- (1) 在考慮根據第 2G 條呈交的收回土地建議及任何反對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
 - (a) 批准收回有關土地作公共用途，並——
 - (i) 對該建議作出任何修改，或不予修改；及
 - (ii) 規定該土地是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適當的條件所規限下收回；或
 - (b) 拒絕批准收回該土地。
-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重新考慮某收回土地建議，並——
 - (a) 可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先前根據第 (1)(b) 款拒絕批准收回有關土地的情況下——批准收回該土地作公共用途；或

- (b) 刪除或修訂關乎先前根據第 (1)(a) 款作出的批准的、該款所提述的修改或條件。
- (3)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1) 或 (2) 款，批准收回任何土地，行政長官可按照該項批准，命令收回該土地。
- (4) 儘管有第 (1) 及 (2) 款的規定，如——
 - (a) 有關建議收地公告，在第 2A(4) 條描述的情況下刊登；或
 - (b) 關乎有關收回土地建議的修訂公告，在第 2C(4) 條描述的情況下刊登，則只有在第 2A(4)(a) 或 2C(4)(a)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提述的圖則或修訂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方可根據第 (1) 或 (2) 款作出批准。
- (5)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1)(b) 款，拒絕批准收回有關土地，主管當局須——
 - (a) 在憲報刊登關乎此事的公告；
 - (b) 將該公告的複本，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 (c) 在主管當局的網站，公布該公告；及
 - (d) 在有關土地上或其附近的顯眼地點，張貼該公告的複本。”。

C2798

8. 修訂第 4 條 (公告)

在第 4(3) 條之後——

加入

“(3A) 此外，主管當局須——

- (a) 在主管當局的網站，公布有關公告；及
- (b) 在主管當局合理地指示的時間及地點，提供該公告的複本，供公眾免費查閱。”。

9. 加入第 4 部

在第 5 條之後——

加入

“第 4 部

在批准後調整土地界線

5A. 第 4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所涉土地 (subject land) 的涵義如下：凡建議調整第 5B(1)(a) 或 (b) 條描述的土地的界線，**所涉土地** 指該土地；

建議調整 (proposed adjustment) 指建議調整公告所述明的調整所涉土地的界線的建議；

建議調整公告 (notice of proposed adjustment) 指根據第 5B(1) 條刊登的公告。

5B. 建議調整公告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在某項批准根據第3(1)或(2)條作出(有關批准)後，主管當局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建議以下兩者或其中之一——
 - (a) 對在有關批准下獲批准收回的土地的界線，作出調整；
 - (b) 如已按照有關批准，根據第3(3)條作出命令，飭令收回土地——對該土地的界線，作出調整。
- (2) 有關建議調整，不得影響所涉土地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部分——
 - (a) 已根據第4條，就該部分刊登、送達或張貼公告；或
 - (b) 該部分已根據第5條歸還政府。
- (3) 建議調整公告須——
 - (a) 描述有關建議調整；
 - (b) 提述一份顯示該建議調整的圖則(調整示意圖)；及
 - (c) 述明公眾可如何查閱調整示意圖的複本。
- (4) 主管當局須——
 - (a) 將有關建議調整公告的複本，以及調整示意圖的複本，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 (b) 在主管當局的網站，公布該建議調整公告及調整示意圖；
 - (c) 在主管當局合理地指示的時間及地點，提供該建議調整公告的複本及調整示意圖的複本，供公眾免費查閱；及
 - (d) 在受有關建議調整影響的土地上或其附近的顯眼地點，張貼該建議調整公告的複本。
- (5) 如——
- (a) 某圖則或對某圖則或某圖則的部分的修訂，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任何條文 (第 9D 或 11 條除外) 展示或提供予公眾查閱；
 - (b) 上述圖則或修訂，顯示或預定任何土地作某特定使用；及
 - (c) 將在某建議調整公告描述的有關建議調整，關乎該土地的上述使用，
- 則在開始如此展示或提供該圖則或修訂當日或之後，主管當局可刊登該建議調整公告。

5C. 對建議調整的反對

- (1) 在建議調整公告刊登後的 60 日內，以下人士可藉向主管當局送交書面反對，反對有關建議調整——

- (a) 受該建議調整影響的土地的業主或佔用人；或
 - (b) 就該土地擁有權利的人。
- (2) 由某人 (**反對者**) 提出的反對須——
- (a) 充分地識別反對者屬符合第 (1) 款說明的人；及
 - (b) 按反對者的指稱，描述有關建議調整將會如何影響反對者。
- (3) 如反對並非由符合第 (1) 款說明的人提出，或不符合第 (2) 款，則該反對屬無效，並須就第 5F 及 5G 條而言視為不曾提出。
- (4) 凡有反對基於某理由提出，而該理由關乎任何補償 (不論屬金錢補償或非金錢補償) 或任何財政援助或其他援助 (**補償或援助**)，且該等補償或援助與有關建議調整相關，則該反對在它基於該理由而提出的範圍內屬無效，並須就第 5F 及 5G 條而言視為不曾提出。
- (5) 在第 (4) 款中提述關乎補償或援助的理由，包括——
- (a) 關乎是否須提供補償或援助的理由，而不論是否根據某成文法則提供；及
 - (b) 關乎補償或援助的款額、範圍、形式或提供時間的理由。

5D. 第 5C 條的補充條文

- (1) 如主管當局於某日就根據第 5C 條提出的反對給予書面答覆，提出反對的人 (**反對者**) 可在該日後的 14 日限期內，對該答覆給予回應，包括對該答覆的評論，或與該答覆相關的要求。
- (2) 如主管當局發出通知，表示有關反對須視為沒有撤回並將會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則就第 (1) 款而言，僅該通知本身，並不構成答覆。
- (3) 在第 (1) 款所述的 14 日限期之後給予的回應，須視為不曾給予。
- (4) 反對者可藉致予主管當局的書面形式——
 - (a) 在提出反對的有關限期內，修訂反對者提出的反對；或
 - (b) 在有關建議調整根據第 5G 條呈交之前，完全或局部撤回該反對。
- (5) 已撤回的反對 (或其部分) 須就第 5F 及 5G 條而言視為不曾提出。
- (6) 反對、對反對的修訂、撤回反對或第 (1) 款提述的回應 (**有關文件**) 可藉以下方式，給予主管當局——
 - (a) 送遞予獲主管當局授權代表主管當局接收有關文件的人員；
 - (b) 以平郵郵遞或掛號郵遞寄送；

- (c)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主管當局指明的電子郵件地址；或
 - (d) 藉圖文傳真傳送往主管當局指明的圖文傳真號碼。
- (7) 第 (1) 款提述的答覆可藉以下方式，給予反對者——
- (a) 以面交方式送遞予反對者；
 - (b) 留在反對者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c) 以平郵郵遞或掛號郵遞，寄送反對者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並註明反對者為收件人；
 - (d)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反對者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件地址；或
 - (e) 藉圖文傳真傳送往反對者最後為人所知的圖文傳真號碼。

5E. 不落實建議調整的決定

- (1) 在建議調整根據第 5F 條獲局長批准或根據第 5G 條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前，主管當局如決定不落實該建議調整，則須在憲報刊登該決定的公告。
- (2) 主管當局須——
 - (a) 將上述公告的複本，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 (b) 在主管當局的網站，公布該公告；及

- (c) 在受有關建議調整影響的土地上或其附近的顯眼地點，張貼該公告的複本。
- (3) 第 (1) 款所指的決定，不影響在該決定作出前合法地根據本條例作出的任何事情。

5F. 在無人提出反對下，批准調整土地界線

- (1) 如在根據第 5C(1) 條提出反對的限期內，無人對建議調整提出反對，則局長可批准按照該建議調整，調整所涉土地的界線。
-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如有關建議調整公告，在第 5B(5) 條描述的情況下刊登，則只有在第 5B(5)(a) 條提述的圖則或修訂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的情況下，局長方可根據第 (1) 款作出批准。
- (3) 如局長根據第 (1) 款，拒絕批准調整所涉土地的界線，主管當局須——
 - (a) 在憲報刊登關乎此事的公告；
 - (b) 將該公告的複本，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 (c) 在主管當局的網站，公布該公告；及
 - (d) 在受有關建議調整影響的土地上或其附近的顯眼地點，張貼該公告的複本。

5G. 在有人提出反對下，批准調整土地界線

- (1) 如在根據第 5C(1) 條提出反對的限期 (**反對限期**) 內，有人對建議調整提出反對，主管當局須在反對限期結束後的 3 個月 (**呈交限期**) 內，將該建議調整及每項如此提出的反對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供考慮。
- (2) 局長可應主管當局的申請——
 - (a) 將呈交限期延長 2 個月，前提是局長認為在特定個案中，如此延長呈交限期屬適當之舉；及
 - (b) 將該限期再度延長 1 次或 2 次，每次延長 2 個月，前提是局長信納在特定個案中存在特殊情況。
- (3) 儘管有第 (1) 及 (2) 款的規定，如有關建議調整公告，在第 5B(5) 條描述的情況下刊登，則在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呈交第 5B(5)(a) 條提述的圖則或修訂以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前，不得根據第 (1) 款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呈交。
- (4) 如第 (3) 款適用，則須在上述圖則或修訂如該款描述般呈交後的合理時間內，根據第 (1) 款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呈交。

- (5) 在考慮根據第(1)款呈交的建議調整及反對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
 - (a) 批准調整所涉土地的界線，並——
 - (i) 對該建議調整作出任何修改，或不予修改；及
 - (ii) 規定所涉土地的界線，是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適當的條件所規限下調整；或
 - (b) 拒絕批准調整所涉土地的界線。
- (6)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重新考慮某建議調整，並——
 - (a) 可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先前根據第(5)(b)款拒絕批准調整所涉土地的界線的情況下——批准該等調整；或
 - (b) 刪除或修訂關乎先前根據第(5)(a)款作出的批准的、該款所提述的修改或條件。
- (7) 儘管有第(5)及(6)款的規定，如有關建議調整公告，在第5B(5)條描述的情況下刊登，則只有在第5B(5)(a)條提述的圖則或修訂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方可根據第(5)或(6)款作出批准。

- (8)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5)(b) 款，拒絕批准有關調整，主管當局須——
- (a) 在憲報刊登關乎此事的公告；
 - (b) 將該公告的複本，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 (c) 在主管當局的網站，公布該公告；及
 - (d) 在受有關建議調整影響的土地上或其附近的顯眼地點，張貼該公告的複本。

5H. 批准調整土地界線的效果

- (1) 如所涉土地的界線的調整根據第 5F(1) 或 5G(5) 或 (6) 條獲批准，則在該調整獲如此批准的範圍內，以下兩者或其中之一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視為經更改——
- (a) 根據第 3(1) 或 (2) 條作出的批准 (**有關批准**)；
 - (b) 根據第 3(3) 條作出的命令 (**有關命令**)，
- 而在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中提述有關批准或有關命令，即提述經如此更改的有關批准或有關命令。
- (2) 如因為上述更改，任何土地根據有關批准獲批准收回，則可根據第 3(3) 條就該土地作出命令。

- (3) 如因為上述更改，任何土地根據有關命令被命令收回，則第 4 條就該土地而適用。
- (4) 第 (1) 款所指的更改，不影響——
 - (a) 在該更改前根據第 4 條刊登、送達或張貼的公告；
 - (b) 在該更改前任何土地根據第 5 條歸還政府；
 - (c) 在該更改前合法地根據本條例作出的任何事情；或
 - (d) 在該更改前根據本條例累算產生的任何權利 (包括獲得補償的權利) 。”。

10. 加入第 5 部標題
在第 6 條之前——
加入

“第 5 部

補償的申索及評估”。

11. 修訂第 7 條 (進入的權力)
第 7(1) 條——
廢除
在“無須”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如已根據第 4 條給予通知，行政長官或獲行政長官授權的任何人”。

12. 修訂第 11 條 (評估補償的原則)

(1) 第 11(1)(b) 條——

廢除

“擬收地”

代以

“第 4(1) 條下的”。

(2) 第 11(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reof shall”

代以

“of the interest is to”。

13. 加入第 6 部標題

在第 16 條之前——

加入

“第 6 部

已收回土地的處置及使用”。

14. 加入第 16AA 條

在第 16 條之後——

加入

“16AA. 使用已收回土地作替代用途

- (1) 如任何土地根據第 3(1) 或 (2) 條獲批准收回作某公共用途，而該土地已依據該項批准收回，政府可將 (或容許將) 該土地在用作該公共用途之前的某段期間，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2) 如——
 - (a) 任何土地已根據第 3(1) 或 (2) 條獲批准收回作某公共用途 (**原本用途**)，而該土地已依據該項批准收回；及
 - (b)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
 - (i) 已不再需要將該土地用作原本用途；及
 - (ii) 需要將該土地用作另一公共用途 (**替代用途**)，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核准將該土地用作替代用途。
- (3) 如有根據第 (2) 款作出的核准，主管當局須——
 - (a) 在憲報刊登該核准的公告，該公告須述明有關替代用途；及
 - (b) 在主管當局的網站，公布該公告。
- (4) 在第 (2)(b)(ii) 款中提述公共用途，須按照第 2(2) 條解釋，猶如在該條中提述收回土地，即提述使用土地。”。

C2824

15. 加入第 7 部標題
在第 16A 條之前——
加入

“第 7 部

補償及利息的支付”。

16. 修訂第 16A 條 (補償額待決期間的暫支款項)
第 16A(1A) 條——
廢除
在“第 (1)(b) 款，”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所支付的利息的利率是——

- (a) 就有參考利率公布的日子 (*公布日*) 而言——該參考利率；及
- (b) 就並非公布日的日子而言——在該日之前對上一個公布日公布的參考利率。”。

17. 修訂第 17 條 (補償及利息的支付)
- (1) 第 17(3) 條，在“孳生”之後——
加入
“按照第 (3A) 款按日計算的”。
 - (2) 第 17(3)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3) 第 17 條——

廢除第 (3A) 款

代以

“(3A) 為施行第 (3) 款，須支付的利息的利率是——

(a) 就有參考利率公布的日子 (**公布日**) 而言——該參考利率；及

(b) 就並非公布日的日子而言——在該日之前對上一個公布日公布的參考利率。”。

(4) 第 17 條——

廢除第 (3B) 款。

18. 加入第 8 部標題及第 18A 條

在第 18 條之後——

加入

“第 8 部

雜項條文

18A. 應申請收回相連或毗鄰土地

- (1) 凡有土地 (**被收回土地**) 依據在第 3(1) 或 (2) 條下作出的批准被收回，而有任何土地 (**相關土地**) 與被收回土地相連或毗鄰，則相關土地的業主可向行政長官提出申請，要求收回相關土地。

- (2) 如有人提出上述申請，行政長官可應上述申請，而命令收回相關土地，不論是否為公共用途而需要收回相關土地亦然，前提是行政長官認為——
 - (a) 被收回土地是使用和享用相關土地所合理地需要的；及
 - (b) 作出命令收回相關土地，會是公正公平的。
- (3) 凡行政長官決定不根據第 (2) 款作出命令收回土地，任何人因該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覆核該決定。
- (4) 如有人根據第 (3) 款提出申請，而土地審裁處信納第 (2)(a) 及 (b) 款所述的事宜，土地審裁處可應申請，而命令收回相關土地，不論是否為公共用途而需要收回相關土地亦然，而收回土地的補償，須根據本條例評估。”。

19. 修訂第 19 條 (收地公告作為證據的效力)

- (1) 第 19 條——

廢除

“任何收地公告內，如述明須收回該”

代以

“根據第 4(1) 條刊登的公告內，如述明須收回有關”。
- (2) 第 19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conclusive”

代以

“is conclusive”。

20. 加入第 19A 條

在第 19 條之後——

加入

“19A. 工程開支未獲批准，不妨礙某些事宜

凡為某公共用途而收回任何土地 (**有關土地**)，即使為該公共用途而進行的任何工程的開支並未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獲核准或批准，此事並不妨礙——

- (a) 根據第 3(1) 或 (2) 條批准收回有關土地；
- (b) 根據第 3(3) 條作出命令收回有關土地；
- (c) 根據第 4 條就收回有關土地刊登公告；
- (d) 根據第 18A 條命令收回與有關土地相連或毗鄰的任何土地 (**相連或毗鄰土地**)；或
- (e) 在收回有關土地或相連或毗鄰土地的相關情況下，提供任何補償 (不論屬金錢補償或非金錢補償)、財政援助或其他援助，不論是否根據某成文法則提供的。”。

C2832

21. 加入第 23 條

在第 22 條之後——

加入

“23. 《2022 年發展 (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 (雜項修訂) 條例》
的過渡條文

- (1) 為施行第 (2) 款，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一項由主管當局建議並符合以下說明的項目：建議為該項目而收回的土地的界線 (**相關界線**)，已在《修訂條例》第 5 及 7 條的生效日期前提供予公眾人士 (或部分公眾人士)，而不論相關界線是否在該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更改。
- (2) 就根據第 (1) 款指明的項目及為該項目而收回任何土地而言——
 - (a) 以下條文並不適用——
 - (i) 第 2 部 (由《修訂條例》第 5 條加入者) ;
及
 - (ii) 第 3 條 (經《修訂條例》第 7 條修訂者) ;
及
 - (b) 在緊接《修訂條例》第 7 條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 3 條繼續適用，猶如《修訂條例》第 7 條不曾制定一樣。

- (3) 如任何土地在《修訂條例》第 16 及 17 條的生效日期前，已根據第 5 條歸還政府，則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 16A 及 17 條繼續就關乎該土地的收回的補償而適用，猶如《修訂條例》第 16 及 17 條不曾制定一樣。
- (4) 在本條例中——
- (a) 提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3(1) 或 (2) 條作出的批准，包括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在緊接《修訂條例》第 7 條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 3 條作出的決定；及
 - (b) 提述行政長官根據第 3(3) 條作出的命令，包括行政長官根據在緊接《修訂條例》第 7 條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 3 條作出的命令。
- (5) 在本條中——
- 《修訂條例》** (Amendment Ordinance) 指《2022 年發展 (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 (雜項修訂) 條例》(2022 年第 號)。”。
-

第 3 部

修訂《前濱及海床 (填海工程) 條例》(第 127 章)

22.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

廢除*工作日、非工作日及發鈔銀行的定義*。

(2)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局長 (Secretary)* 指發展局局長；

參考利率 (reference interest rate) 指香港銀行公會在某日公布的截至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 1 個月港元利息結算率；”。

23. 加入第 2A 條

在第 2 條之後——

加入

“2A. 署長承擔和轉授權責

(1) 署長可根據本條例，就署長建議由下述人士進行的任何填海工程而行事——

(a) 並非公職人員的人；或

(b) 代表署長行事的公職人員，

而本條例適用於該等填海工程。

- (2) 如署長建議任何填海工程由另一人進行，則在任何協議的規限下，須就該等填海工程支付的補償，須由政府支付。
- (3) 署長可一般地或在任何特定個案，以書面授權任何人行使根據本條例賦予或委予署長的任何權力、職能及職責。”。

24. 修訂第5條(公告的發布)

- (1) 第5(1)條——
廢除
“在以下報刊及地方”
代以
“以下列方式”。
- (2) 第5(1)條——
廢除(b)段
代以
“(b) 在署長指明的網站發布；及”。
- (3) 第5(1)條——
廢除(c)段。

25. 修訂第6條(反對)

- 第6條——
- 廢除第(3)款
- 代以
- “(3) 凡有反對基於某理由提出，而該理由關乎任何補償(不論屬金錢補償或非金錢補償)或任何財政援助或其他援助(補償或援助)，且該等補償或援助與

有關建議的填海工程相關，則該反對在它基於該理由而提出的範圍內屬無效，並須就第 7 及 8 條而言視為不曾提出。

- (4) 在第 (3) 款中提述關乎補償或援助的理由，包括——
 - (a) 關乎是否須提供補償或援助的理由，而不論是否根據某成文法則提供；及
 - (b) 關乎補償或援助的款額、範圍、形式或提供時間的理由。
- (5) 如署長於某日就反對給予書面答覆，反對人可在該日後的 14 日限期內，對該答覆給予回應，包括對該答覆的評論，或與該答覆相關的要求。
- (6) 如署長發出通知，表示有關反對須視為沒有撤回並將會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則就第 (5) 款而言，僅該通知本身，並不構成答覆。
- (7) 在第 (5) 款所述的 14 日限期之後給予的回應，須視為不曾給予。
- (8) 反對人可藉致予署長的書面形式——
 - (a) 在提出反對的有關限期內，修訂反對人提出的反對；或
 - (b) 在有關建議的填海工程根據第 8(1) 條呈交之前，完全或局部撤回該反對。

- (9) 已撤回的反對 (或其部分) 須就第 7 及 8 條而言視為不曾提出。
- (10) 反對、對反對的修訂、撤回反對或第 (5) 款提述的回應 (**有關文件**) 可藉以下方式，給予署長——
 - (a) 送遞予獲署長授權代表署長接收有關文件的人員；
 - (b) 以平郵郵遞或掛號郵遞寄送；
 - (c)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署長指明的電子郵件地址；或
 - (d) 藉圖文傳真傳送往署長指明的圖文傳真號碼。
- (11) 第 (5) 款提述的答覆可藉以下方式，給予反對人——
 - (a) 以面交方式送遞予反對人；
 - (b) 留在反對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c) 以平郵郵遞或掛號郵遞，寄送反對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並註明反對人為收件人；
 - (d)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反對人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件地址；或
 - (e) 藉圖文傳真傳送往反對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圖文傳真號碼。”。

26. 修訂第 8 條 (如有人提出反對時的批准程序)

- (1) 第 8(1) 條——

廢除

在“須在”之後而在“呈交”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照第(1A)及(1B)款釐定的限期內，將該項建議的填海工程及任何上述反對書”。

- (2) 第 8(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consider”

代以

“must consider”。

- (3) 第 8(1)(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uch future time as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shall specify,”

代以

“a future time specifi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 (4) 在第 8(1) 條之後——

加入

“(1A) 除非根據(1B)款延長，否則第(1)款所述的限期，是根據第6條提出反對的期限屆滿當日後的5個月。

- (1B) 局長可應署長的申請——

(a) 將第(1A)款所述的限期延長2個月，前提是局長認為在特定個案中，如此延長該限期屬適當之舉；及

- (b) 將該限期再度延長 1 次或 2 次，每次延長 2 個月，前提是局長信納在特定個案中存在特殊情況。”。

27. 修訂第 14 條 (等候裁定補償期間的臨時付款)

第 14(1A) 條——

廢除

在“第 (1)(b) 款，”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所支付的利息的利率是——

- (a) 就有參考利率公布的日子 (公布日) 而言——該參考利率；及
- (b) 就並非公布日的日子而言——在該日之前對上一個公布日公布的參考利率。”。

28. 修訂第 15 條 (補償及利息的支付)

(1) 第 15(3) 條——

廢除

“須衍生”

代以

“衍生按照第 (4) 款按日計算的”。

(2) 第 15(3) 條——

廢除

“不得”

代以

“無須”。

(3) 第 15 條——

廢除第 (4) 款

代以

“(4) 為施行第 (3) 款，須支付的利息的利率是——

- (a) 就有參考利率公布的日子 (公布日) 而言——該參考利率；及
- (b) 就並非公布日的日子而言——在該日之前對上一個公布日公布的參考利率。”。

(4) 第 15 條——

廢除第 (4A) 款。

29. 加入第 16A、16B 及 16C 條

在第 16 條之後——

加入

“16A. 小規模工程

- (1) 署長可批准符合以下說明的工程：工程在任何前濱及海床及其上進行，以建造附表指明的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項目，而受該工程影響的前濱及海床的總面積不超過 0.5 公頃。
- (2) 任何人均不具有針對政府或任何其他人採取以下行動的權利——
 - (a) 強制或禁制根據第 (1) 款獲批准的工程；或
 - (b) 根據本條例或其他規定，就該工程追討任何款項。

- (3) 就根據第 (1) 款獲批准的工程而言，第 3、4、5、6、7、8、9、10、11、12、13、14、15 及 16 條並不適用。
- (4) 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6B. 工程開支未獲批准，不妨礙某些事宜

即使為填海工程而進行的任何工程 (**有關工程**) 的開支並未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獲核准或批准，此事並不妨礙——

- (a) 根據第 7 或 8 條批准該項填海工程；
- (b) 根據第 16A 條批准有關工程；或
- (c) 在該項填海工程或有關工程的相關情況下，提供任何補償 (不論屬金錢補償或非金錢補償)、財政援助或其他援助，不論是否根據某成文法則提供的。

16C. 沒有《城市規劃條例》下的圖則，不妨礙某些事宜

即使沒有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就任何前濱及海床擬備該條例所指的草圖、核准圖或局部核准圖，此事並不妨礙就該前濱及海床而作出任何以下事宜——

- (a) 根據第 3 條擬備圖則；

- (b) 根據第 5 條發布圖則的公告；
- (c) 根據第 7 或 8 條批准填海工程；
- (d) 根據第 16A 條批准工程。”。

30. 加入第 21 條

在第 20 條之後——

加入

“21. 《2022 年發展 (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 (雜項修訂) 條例》 的過渡條文

- (1) 如關乎某項建議的填海工程的第 5(1) 條所述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的日期，是在《修訂條例》第 24、25 及 26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則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 5、6 及 8 條繼續就該項建議的填海工程而適用，猶如《修訂條例》第 24、25 及 26 條不曾制定一樣。
- (2) 如關乎某項填海工程的第 9(1) 條所述的公告在憲報刊登的日期，是在《修訂條例》第 27 及 28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則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 14 及 15 條繼續就關乎該項填海工程的補償而適用，猶如《修訂條例》第 27 及 28 條不曾制定一樣。
- (3) 在本條中——

《修訂條例》(Amendment Ordinance) 指《2022 年發展 (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 (雜項修訂) 條例》(2022 年第 號)。”。

31. 加入附表
在條例的末處——
加入

“附表

[第 16A 條]

小規模工程

1. 登岸台階
2. 海岸台階
3. 滑道
4. 繫船墩
5. 航標
6. 浮躉
7. 海底管道或渠口
8. 大海排污擴散道
9. 海水進水口

10. 與海事構築物相關的周邊構築物或設施”。

第 4 部

修訂《土地徵用 (管有業權) 條例》(第 130 章)

32.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 條。

(2) 第 2(1) 條——

廢除工作~~日~~、非工作~~日~~、發鈔銀行及徵用作公共用途的定義。

(3)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參考利率** (reference interest rate) 指香港銀行公會在某日公布的截至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 1 個月港元利息結算率；”。

(4) 在第 2(1) 條之後——

加入

“(2) 在本條例中，提述徵用任何土地作公共用途，包括——

(a) 徵用衛生情況欠佳的物業，以確使經改善的住宅或建築物得以在該物業上建造，或確使該物業的衛生情況得以改善；

(b) 徵用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土地：在該土地上建有任何建築物，而該建築物由於接近或連接另一建築物，以致嚴重干擾空氣流通，或在其他

- 方面造成或促使造成該另一建築物的狀況不適合人居住或危害或損害健康；
- (c) 為與香港駐軍有關的任何用途而徵用任何土地；
 - (d) 為下述工程或使用的目的 (或下述工程或使用的附帶目的) 而徵用任何土地：根據或將要根據《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建議的、該條例第 2(1) 條所界定的任何工程或任何使用；
 - (e) 為下述工程的目的 (或下述工程的附帶目的) 而徵用任何土地：根據或將要根據藉《水污染管制 (排污設備) 規例》(第 358 章，附屬法例 AL) 第 26 條而適用的《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建議的任何工程；
 - (f) 為下述方案的目的 (或下述方案的附帶目的) 而徵用任何土地：根據或將要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 建議的、該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任何方案；及
 - (g) 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屬公共用途的任何用途 (不論如何描述，亦不論是否與本款另一段描述的用途屬同一類別) 而徵用任何土地。”。

33. 修訂第 3 條 (徵用土地作公共用途)

第 3(2) 條——

廢除

在“，而”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 第 3(1) 或 (2) 條，批准收回任何土地作公共用途”。

34. 修訂第 4 條 (公告及圖則)

(1) 第 4(1)(a) 及 (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2) 第 4(1)(b) 條——

廢除第 (ii) 節

代以

“(ii) 在署長的網站公布；及”。

(3) 第 4(1)(b) 條——

廢除第 (iii) 節。

(4) 第 4(1)(c)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35. 修訂第 8 條 (評估補償的規則)

(1) 第 8(4)(b) 條——

廢除

“在憲報刊登擬收地”

代以

“第 4(1) 條在憲報刊登”。

- (2) 第 8(4)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reof shall”

代以

“of the interest, right or easement is to”。

36. 修訂第 9 條 (補償待決期間的暫支款項)

第 9(1A) 條——

廢除

在“(1)(b) 款，”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所支付的利息的利率是——

- (a) 就有參考利率公布的日子 (**公布日**) 而言——該參考利率；及
- (b) 就並非公布日的日子而言——在該日之前對上一個公布日公布的參考利率。”。

37. 修訂第 10 條 (補償及利息的支付)

- (1) 第 10(3) 條，在“孳生”之後——

加入

“按照第 (4) 款按日計算的”。

- (2) 第 10(3)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3) 第 10 條——

廢除第 (4) 款

代以

“(4) 為施行第 (3) 款，須支付的利息的利率是——

(a) 就有參考利率公布的日子 (**公布日**) 而言——該參考利率；及

(b) 就並非公布日的日子而言——在該日之前對上一個公布日公布的參考利率。”。

(4) 第 10 條——

廢除第 (4A) 款。

38. 加入第 11A 條

在第 11 條之後——

加入

“11A. 使用被徵用的土地作替代用途

(1) 如任何土地根據本條例被徵用作某公共用途，政府可將 (或容許將) 該土地在用作該公共用途之前的某段期間，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2) 如——

(a) 任何土地已根據本條例被徵用作某公共用途 (**原本用途**)；及

- (b)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
- (i) 已不再需要將該土地用作原本用途；及
 - (ii) 需要將該土地用作另一公共用途 (**替代用途**)，

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核准將該土地用作替代用途。

- (3) 如有根據第 (2) 款作出的核准，署長須——
- (a) 在憲報刊登該核准的公告，該公告須述明有關替代用途；及
 - (b) 在署長的網站，公布該公告。
- (4) 在第 (2)(b)(ii) 款中提述公共用途，須按照第 2(2) 條解釋，猶如在該條中提述徵用土地，即提述使用土地。”。

39. 加入第 14 及 15 條

在第 13 條之後——

加入

“14. 工程開支未獲批准，不妨礙某些事宜

凡為某公共用途而徵用任何土地 (**有關土地**)，即使為該公共用途而進行的任何工程的開支並未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獲核准或批准，此事並不妨礙——

- (a) 根據第 3(1) 條決定徵用有關土地；
- (b) 根據第 3(1) 或 (2) 條作出徵用令徵用有關土地；
- (c) 根據第 4 條就徵用有關土地的徵用令刊登公告；或
- (d) 在徵用有關土地的相關情況下，提供任何補償 (不論屬金錢補償或非金錢補償)、財政援助或其他援助，不論是否根據某成文法則提供的。

15. 《2022 年發展 (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 (雜項修訂) 條例》
的過渡條文

- (1) 如任何土地在《修訂條例》第 36 及 37 條的生效日期前，已根據第 5 條轉歸政府，則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 9 及 10 條繼續就關乎該土地的徵用的補償而適用，猶如《修訂條例》第 36 及 37 條不曾制定一樣。
- (2) 在第 3(2) 條中提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 (**該條例**) 第 3(1) 或 (2) 條作出的批准，包括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在緊接《修訂條例》第 7 條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該條例第 3 條作出的決定。
- (3) 在本條中——

《修訂條例》(Amendment Ordinance) 指《2022 年發展 (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 (雜項修訂) 條例》(2022 年第 號)。”。

第 5 部

修訂《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第 1 分部——關乎改善《城市規劃條例》所訂程序的修訂

40. 修訂第 1A 條 (釋義)

(1) 第 1A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1A(1) 條。

(2) 第 1A(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已核准部分** (approved part)——

(a) 指——

(i) 第 (2)(b)(i) 款所述圖則的任何部分；或

(ii) 某圖則根據第 9(2) 條獲核准的任何部分；
及

(b) 如因第 12(7) 條而令某圖則的任何部分須視為
該圖則的已核准部分——包括該部分；

局部核准圖 (partly approved plan)——參閱第 (2)(a) 款；

待核准部分 (outstanding part)——參閱第 (3)、(4) 及 (5)
款；

核准圖 (approved plan)——參閱第 (2)(b) 款；

規劃委員會 (Board) 指根據第 2 條委出的城市規劃委員
會；”。

(3) 在第 1A(1) 條之後——

加入

- “(2) 就本條例而言——
- (a) 如有以下情況，某圖則即屬局部核准圖——
 - (i) 就該圖則而言，有任何已核准部分；但
 - (ii) 該圖則並非核准圖；及
 - (b) 如有以下情況，某圖則即屬核准圖——
 - (i) 整份該圖則根據第 9 條獲核准；或
 - (ii) 該圖則的所有部分，均屬已核准部分。
- (3) 就本條例而言，在第 (4) 款的規限下，如某局部核准圖的某部分不屬已核准部分 (**標的部分**)，該標的部分即屬該圖則的待核准部分。
- (4) 如就某局部核准圖而言，有多於一個標的部分，該等標的部分共同構成該圖則的待核准部分。
- (5) 如規劃委員會根據本條例，修訂某圖則的待核准部分 (或待核准部分的任何部分)，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提述該圖則的待核准部分，即為提述經修訂的該部分。
- (6) 就本條例而言——
- (a)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某日根據第 9 條，拒絕核准某圖則，則自該日起，該圖則須視為不曾擬備；及
 - (b)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某日根據第 9 條，拒絕核准某圖則的任何部分，則自該日起，**“**如此拒絕的該部分不視為該圖則的一部分。**”**

C2878

41. 修訂第2條(城市規劃委員會的委出)

- (1) 第2(5)(c)條，在“第”之後——
加入
“6B(4A)(b)、”。
- (2) 第2(5)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with necessary modifications,”
代以
“are, with necessary modifications, to”。

42. 修訂第2A條(由規劃委員會委出委員會)

- (1) 第2A(1)條——
廢除
“6C、6D、6E、6F、6G”
代以
“6E”。
- (2) 第2A(1)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with necessary modifications, be construed and have”
代以
“are, with necessary modifications, to be construed and to have”。

43. 修訂第2C條(規劃委員會及委員會的會議)

- (1) 第2C(2)(a)條——
廢除
所有“6F、”。

- (2) 第2C(2)(a)條——

廢除

“6F(8)(不論是否有應用第6F(9)條)、”。

- (3) 在第2C(3)條之後——

加入

“(4) 在不影響第(3)款的原則下，規劃委員會可決定——

- (a) 在根據第6B條舉行的會議上，根據第6(1)條作出申述的人(指明人士)，有多少時間闡述其論據；及
- (b) 在該會議上，獲一名或多於一名指明人士授權的人，有多少時間闡述該等指明人士的論據。”。

44. 修訂第4條(發展藍圖的內容及規劃委員會的權力)

- (1) 第4(2)條——

廢除

“或核准圖”

代以

“、核准圖或局部核准圖，”。

- (2) 第4(2)條——

廢除

“當作”

代以

“視”。

C2882

45. 修訂第 5 條 (草圖的展示)

- (1) 第 5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代以

“must be”。

- (2) 第 5 條——

廢除

“每星期一次在 2 份每日出版的本地中文報章及 1 份每日出版的本地英文報章刊登”

代以

“在規劃委員會的網站發布”。

- (3) 第 5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supply”

代以

“must supply”。

46. 修訂第 6 條 (就草圖作出申述)

- (1) 第 6(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2) 第 6(2)(a)(i) 及 (iii) 條——

廢除

“草圖”

代以

“圖則”。

(3) 在第 6(3) 條之後——

加入

“(3A) 如規劃委員會認為，作出有關申述的某項理由，是一項關於補償或協助的理由，而該補償或協助關乎以下任何事宜，或是由以下任何事宜引起——

- (a) 政府根據某成文法則，收回或徵用任何土地；
- (b) 政府清理任何土地，或取得任何土地的空置管有權，

則規劃委員會可在該申述基於該理由作出的範圍內，將該申述視為不曾作出。

(3B) 就第 (3A) 款而言，一項關於補償或協助 (關乎第 (3A)(a) 及 (b) 款所述任何事宜或由任何該等事宜引起者) 的理由，包括——

- (a) 關乎以下事項的理由：是否須向受任何該等事宜影響的人，提供 (不論是否根據某成文法則而提供) 補償或協助；及
- (b) 關乎 (a) 段所述的補償或協助的款額、範圍、形式或提供時間的理由。

(3C) 在本條中——

補償或協助 (compensation or assistance) 指任何補償 (不論屬金錢形式或非金錢形式)、任何財務協助或任何其他形式協助。”。

- (4) 第 6(4)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5) 第 6(4) 條——
廢除
“所有”
代以
“每一項”。
- (6) 第 6(4)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continue”
代以
“must continue”。
- (7) 第 6(4) 條——
廢除
“的草圖”
代以
“圖則 (或有關圖則的標的部分)”。
- (8) 第 6 條——
廢除第 (5) 及 (6) 款。
- (9) 在第 6 條的末處——
加入
“(7) 在本條中——

標的部分 (subject part) 就根據本條作出的申述而言，指該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

47. 廢除第 6A 條 (對申述的意見)

第 6A 條——

廢除該條。

48. 修訂第 6B 條 (對申述的考慮等)

(1) 第 6B 條，標題，在“對”之後——

加入

“根據第 6 條作出的”。

(2) 第 6B 條——

廢除第 (1)、(2)、(3) 及 (4) 款

代以

- “(1) 如任何人根據第 6(1) 條作出申述，規劃委員會須於該條所述的 2 個月期間屆滿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舉行會議，以考慮該申述。
- (2) 為施行第 (1) 款，規劃委員會須向作出申述的人 (**甲方**)，就有關會議的詳情 (包括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給予合理通知。
- (3) 甲方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以及在會議上陳詞。
- (4) 如甲方不是自然人，甲方可授權一名自然人，代表甲方出席有關會議。

- (4A) 如——
- (a) 甲方是自然人；及
 - (b) 規劃委員會信納，甲方因特殊情況，而不能夠出席有關會議，
- 則甲方可授權另一名自然人，代表甲方出席該會議。
- (4B) 如甲方沒有出席有關會議，亦沒有獲甲方根據第 (4) 或 (4A) 款授權的人出席有關會議，則規劃委員會可——
- (a) 在該等人士缺席下進行該會議；或
 - (b) 將該會議押後至規劃委員會認為適當的較後日期。”。
- (3) 第 6B(5) 條——
- 廢除
- “(4)”
- 代以
- “(4B)”。
- (4) 第 6B 條——
- 廢除第 (6) 款
- 代以
- “(6) 如有多於一項申述根據第 6(1) 條就有關圖則作出——
- (a) 規劃委員會可指示於同一會議上，考慮所有申述或其中部分申述；及

(b) 規劃委員會如根據 (a) 段作出指示，即可對該指示所關乎的任何申述作個別考慮或集體考慮。”。

(5) 第 6B(7)(a) 條——

廢除

“(4)”

代以

“(4B)”。

(6) 第 6B 條——

廢除第 (8) 款

代以

“(8) 在根據本條考慮任何申述後，規劃委員會如決定修訂有關圖則，即可按以下方式修訂該圖則——

(a) 該申述所建議的方式；或

(b) 規劃委員會認為會順應該申述的任何其他方式。”。

49. 廢除第 6C 及 6D 條

第 6C 及 6D 條——

廢除該等條文。

50. 取代第 6E 條

第 6E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6E. 撤回根據第 6 條作出的申述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某人根據第 6(1) 條，作出申述；及
 - (b) 該申述尚未在第 6B(1) 條所指的會議上獲考慮。
- (2) 上述的人可藉向規劃委員會發出書面通知，撤回上述申述。
- (3) 申述一經根據第 (2) 款撤回，即視為不曾作出。”。

51. 廢除第 6F 及 6G 條

第 6F 及 6G 條——

廢除該等條文。

52. 取代第 6H 條

第 6H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6H. 根據第 6B(8) 條作出的修訂的效力

- (1) 如規劃委員會根據第 6B(8) 條，修訂任何圖則——
 - (a) 該圖則須理解為包括該修訂；及
 - (b)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中對該圖則的提述 (不論如何描述)，均須據此解釋。

- (2) 如因第 (1) 款而令某圖則理解為包括某項修訂，規劃委員會須——
- (a) 於作出該修訂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修訂供公眾於合理時間查閱；及
 - (b) 持續如此行事，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9 條就該圖則或就該修訂所關乎的該圖則的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53. 修訂第 7 條 (規劃委員會對草圖作出修訂)

- (1) 第 7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 “(1) 在不影響第 6、6B、6E 及 6H 條的原則下，規劃委員會可在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時間——
- (a) 在根據第 5 條展示圖則之後；及
 - (b)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9 條核准該圖則或該圖則的某部分之前，
- 對該圖則或該部分 (視情況所需而定) 作出任何修訂。”。

- (2) 第 7(2) 條——

廢除

“本條所作出對草圖”

代以

“第 (1) 款作出”。

(3) 第 7(2) 條——

廢除

“每星期一次在 2 份每日出版的本地中文報章及 1 份每日出版的本地英文報章刊登”

代以

“在規劃委員會的網站發布”。

(4) 第 7(2) 條——

廢除

“對該草圖的修訂及該項”

代以

“該修訂及該”。

(5) 第 7(3) 條——

廢除

“提供根據本條所作出對草圖”

代以

“，提供根據第 (1) 款作出”。

(6) 第 7 條——

廢除第 (4) 款

代以

“(4) 如規劃委員會根據第 (1) 款作出修訂，第 6、6B、6E 及 6H 條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修訂，並就該修訂而適用。

(4A) 在不影響第 (4) 款的原則下，凡規劃委員會根據第 (1) 款作出修訂，第 6、6B、6E 及 6H 條在猶如有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第 6(1) 條中提述“根據第 5 條展示任何草圖的 2 個月期間”，即為提述根據第 (2) 款展示該修訂的 2 個月期間；
- (b) 第 6(1) 條中提述“有關草圖”，即為提述該修訂；
- (c) 第 6(2)(a) 條中每一提述“有關圖則”之處，即為提述該修訂；
- (d) 第 6(7) 條中**標的部分**的定義中，提述“該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即為提述有關圖則中關乎受涵蓋範圍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而上述受涵蓋範圍指有關申述所關乎的該修訂所涵蓋的範圍；
- (e) 第 6B(6) 條中提述“有關圖則”，即為提述該修訂；
- (f) 第 6B(8) 條中提述“有關圖則”或“該圖則”，即為提述有關圖則中關乎受涵蓋範圍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而上述受涵蓋範圍指有關申述所關乎的該修訂所涵蓋的範圍；
- (g) 第 6H(1) 條中提述“根據第 6B(8) 條，修訂任何圖則”，即為提述修訂經本款變通的第 6B(8) 條適用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
- (h) 第 6H(1)(a) 條中提述“該圖則”，即為提述經本款變通的第 6B(8) 條適用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及

- (i) 第 6H(2) 條中提述“某圖則”，即為提述經本款變通的第 6B(8) 條適用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
- (7) 第 7(5) 條——
廢除
“6A、6B、6C、6D、6E、6F、6G”
代以
“6B、6E”。
- (8) 第 7(5) 條，在“(4)”之後——
加入
“及(4A)”。
- (9) 第 7(5)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with necessary modifications, be”
代以
“is, with necessary modifications, to be”。
- (10) 第 7 條——
廢除第 (6) 款
代以
“(6)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如規劃委員會根據第 (1) 款，對某圖則作出任何修訂——
(a) 該圖則須理解為包括該修訂；及

- (b)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中對該圖則的提述 (不論如何描述)，均須據此解釋。”。

54. 取代第 8 及 9 條

第 8 及 9 條——

廢除該等條文

代以

“8. 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經考慮的草圖

- (1) 在關乎某草圖的指明期間屆滿前，規劃委員會須將該圖則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供核准——
- (a) 整份該圖則；或
- (b) 規劃委員會所指明的、該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
- (2) 然而，如因《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 第 25(7) 條而令本條例適用於某圖則，則第 (1)(b) 款不適用於該圖則。
- (3) 規劃委員會在根據第 (1) 款將有關圖則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時，須一併呈交——
- (a) 如根據第 (1)(a) 款呈交圖則——

- (i) 一個附表，該附表須載有根據第 6(1) 條就該圖則作出的每一項申述，包括根據該條就任何修訂 (根據第 7 條對該圖則作出者) 作出的每一項申述；及
 - (ii) 一個附表，該附表須載有規劃委員會根據本條例對該圖則作出的每一項修訂；及
- (b) 如根據第 (1)(b) 款呈交圖則——
- (i) 一個附表，該附表須載有根據第 6(1) 條就呈交部分作出的每一項申述，包括根據該條就任何修訂 (根據第 7 條對所呈交部分作出者) 作出的每一項申述；及
 - (ii) 一個附表，該附表須載有規劃委員會根據本條例對呈交部分作出的每一項修訂。
- (4) 就根據第 (1)(a) 款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圖則而言，在第 (6) 款的規限下，指明期間是——
- (a) 如不曾根據第 7 條修訂該圖則——第 5 條所述的 2 個月期間屆滿後的 5 個月期間；及
 - (b) 如曾根據第 7 條修訂該圖則——
 - (i) 如只有一項根據第 7 條作出的修訂——第 7(2) 條所述的 2 個月期間屆滿後的 5 個月期間；及

- (ii) 如有多於一項根據第 7 條作出的修訂——
關乎該等修訂中的最後一項的、第 7(2)
條所述的 2 個月期間屆滿後的 5 個月期間。
- (5) 就根據第 (1)(b) 款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圖
則而言，在第 (6) 款的規限下，指明期間是——
 - (a) 如不曾根據第 7 條修訂呈交部分——第 5 條所
述的 2 個月期間屆滿後的 5 個月期間；及
 - (b) 如曾根據第 7 條修訂呈交部分——
 - (i) 如只有一項根據第 7 條作出的修訂——
第 7(2) 條所述的 2 個月期間屆滿後的 5 個
月期間；及
 - (ii) 如有多於一項根據第 7 條作出的修訂——
關乎該等修訂中的最後一項的、第 7(2)
條所述的 2 個月期間屆滿後的 5 個月期間。
- (6) 如根據第 (7) 或 (8)(a) 或 (b) 款延長第 (4)(a) 或 (b)(i)
或 (ii) 或 (5)(a) 或 (b)(i) 或 (ii) 款所述的 5 個月期間 (**有
關的 5 個月期間**)，則指明期間是根據第 (7) 或 (8)(a)
或 (b) 款 (視情況所需而定) 就有關呈交延長的期間。

- (7) 發展局局長如認為在特定個案中，將有關的 5 個月期間延長 2 個月 (**有關的 2 個月期間**) 屬適當之舉，則可如此行事。
- (8) 如就特定個案而言，局長信納存在特殊情況，局長可——
 - (a) 將有關的 2 個月期間，延長 2 個月；及
 - (b) 將根據 (a) 段延長的期間，進一步延長 2 個月。
- (9) 在本條中——

呈交部分 (submitted part) 就根據第 (1)(b) 款呈交的圖則而言——

- (a) 如規劃委員會只指明該圖則的一個部分，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指該指明部分；及
- (b) 如規劃委員會指明該圖則的多於一個部分，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指所有由規劃委員會指明的、該圖則的該等部分；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參閱第 (4)、(5) 及 (6) 款。

9. 在草圖呈交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權力

- (1) 在某圖則根據第 8(1)(a) 條呈交以供核准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
 - (a) 核准該圖則；
 - (b) 拒絕核准該圖則；或

- (c) 將該圖則發還規劃委員會，以供考慮和修訂。
- (2) 在某圖則根據第 8(1)(b) 條呈交以供核准呈交部分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
 - (a) 核准該呈交部分；
 - (b) 拒絕核准該呈交部分；或
 - (c) 將該圖則發還規劃委員會，以供考慮和修訂該呈交部分。
- (3) 即使適用於某圖則或某圖則的呈交部分的本條例任何規定未獲符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仍可根據第 (1)(a) 款核准該圖則，或根據第 (2)(a) 款核准該呈交部分。
- (4) 在本條中——
呈交部分 (submitted part) 具有第 8(9) 條所給予的涵義。”。

55. 加入第 9A 至 9D 條

在第 9 條之後——

加入

“9A. 因第 9(1)(c) 或 (2)(c) 條而修訂草圖或呈交部分

- (1) 如某圖則根據第 9(1)(c) 或 (2)(c) 條發還規劃委員會，則本條適用。
- (2) 就根據第 9(1)(c) 條發還圖則而言，規劃委員會可根據第 7 條，修訂該圖則的任何部分。

- (3) 就根據第 9(2)(c) 條發還圖則而言，規劃委員會可根據第 7 條，修訂該圖則的指明部分。
- (4) 在符合第 (5) 款的規定下，第 7 條經必要的變通後，為施行本條而適用。
- (5) 第 7(1) 條須在猶如“在不影響第 6、6B、6E 及 6H 條的原則下，”的字句被略去的情況下解釋。
- (6) 如規劃委員會根據藉本條而適用的第 7 條作出任何修訂，則在符合第 (7) 款的規定下，第 8 及 9 條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正待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的圖則 (或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 。
- (7) 在應用第 8(3) 條時，規劃委員會在呈交有關圖則時，須一併呈交——
 - (a) 如根據第 8(1)(a) 條呈交圖則——
 - (i) 一個附表，該附表須載有根據第 7 條 (藉本條而適用者) (**有關第 7 條**) 對該圖則作出的每一項修訂；
 - (ii) 一個附表，該附表須載有根據第 6(1) 條 (藉有關第 7 條而適用者) 就該修訂作出的每一項申述；及
 - (iii) 一個附表，該附表須載有規劃委員會根據本條例對該圖則作出的每一項其他修訂；及
 - (b) 如根據第 8(1)(b) 條呈交圖則——

- (i) 一個附表，該附表須載有根據有關第 7 條對呈交部分作出的每一項修訂；
- (ii) 一個附表，該附表須載有根據第 6(1) 條 (藉有關第 7 條而適用者) 就該修訂作出的每一項申述；及
- (iii) 一個附表，該附表須載有規劃委員會根據本條例對呈交部分作出的每一項其他修訂。

(8) 在本條中——

呈交部分 (submitted part) 具有第 8(9) 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明部分 (specified part) 的涵義如下——

- (a) 如某圖則根據第 9(2)(c) 條發還規劃委員會，以供考慮和修訂該圖則的某一特定部分——**指明部分** 就該圖則而言，指該特定部分；及
- (b) 如某圖則根據第 9(2)(c) 條發還規劃委員會，以供考慮和修訂該圖則的多於一個部分——**指明部分** 就該圖則而言，指所有該等部分。

9B. 呈交圖則的待核准部分以供核准等

- (1) 如某草圖 (**標的圖則**) 成為局部核准圖，則第 (2) 及 (3) 款適用。
- (2) 第 7、8、9 及 9A 條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標的圖則的待核准部分，猶如該待核准部分本身是一份草圖一樣。

- (3) 在不影響第 (2) 款的原則下，第 7(1) 條在猶如有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第 7(1) 條中的“在不影響第 6、6B、6E 及 6H 條的原則下，”的字句被略去；
 - (b) 第 7(1)(a) 條中提述“展示圖則”，即為提述展示標的圖則；
 - (c) 第 7(1)(b) 條中提述“該圖則或該圖則的某部分”，即為提述標的圖則的待核准部分 (或待核准部分的部分 (**指明部分**))；及
 - (d) 第 7(1) 條中提述“該圖則或該部分”，即為提述標的圖則的待核准部分 (或指明部分)。
- (4) 如若非因為本條，第 9A 條便會就對圖則的某項修訂而適用，則第 9A 條繼續適用於該修訂，猶如本條不曾制定一樣。

9C. 糾正核准圖內及局部核准圖的已核准部分內的錯誤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作出公布——

- (a) 糾正核准圖內的任何遺漏或錯誤之處；或
- (b) 糾正局部核准圖的已核准部分內的任何遺漏或錯誤之處。

9D. 展示核准圖及局部核准圖和提供圖則複本

- (1) 如圖則或圖則的部分，已根據第 9 條獲核准，則本條適用。

- (2) 在圖則或圖則的部分根據第 9 條獲核准後，規劃委員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安排列印已如此核准的圖則 (或有已如此核准的部分的圖則)，並在規劃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地方展示該圖則，供公眾查閱；及
 - (b) 將該圖則已獲有關核准並已如此展示一事，在憲報公布。
- (3) 凡任何人繳付規劃委員會釐定的費用，規劃委員會須向該人提供核准圖或局部核准圖的複本。”。

56. 取代第 10 及 11 條

第 10 及 11 條——

廢除該等條文

代以

“10. 根據第 9 條拒絕核准圖則或圖則的部分

- (1)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9 條，拒絕核准圖則或圖則的部分，則本條適用。
- (2) 規劃委員會須將拒絕核准一事，在憲報公布。
- (3) 有關拒絕並不阻止根據本條例擬備和呈交新草圖。

11. 於土地註冊處存放核准圖及局部核准圖的複本等

- (1) 在圖則或圖則的部分根據第 9 條獲核准後，規劃委員會主席須安排將經其本人核證的有關核准圖或局部核准圖的複本，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 (2) 土地註冊處處長須提供根據第 (1) 款存放的每一份複本，讓公眾免費查閱。
- (3) 在有關圖則的複本已存放於土地註冊處後，土地註冊處處長須安排在土地註冊處的當眼位置，展示中文及英文告示，將該複本已如此存放一事，告知公眾人士。”。

57. 修訂第 12 條 (核准圖的撤銷、取代與修訂)

- (1) 第 12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完全或局部撤銷——
- (a) 某核准圖；或
 - (b) 根據第 9 條就某局部核准圖的某部分而給予的核准。
- (1A) 在第 (1B) 款的規限下，發展局局長可——
- (a) 將任何核准圖發還規劃委員會——

- (i) 以由新的圖則取代；或
 - (ii) 以予修訂；或
 - (b) 將任何局部核准圖發還規劃委員會，以修訂某個已核准部分 (**被發還部分**) 。
- (1B) 然而，如圖則的某部分根據第 (7) 款須視為已核准部分，第 (1A)(b) 款所訂權力不得就該部分而行使。”。

(2) 第 12(2) 條——

廢除

“款所指的撤銷或發還的公告，須在憲報刊登，並須由土地註冊處處長在根據第 11 條存放的核准圖”

代以

“或 (1A) 款所指的撤銷或發還的公布，須在憲報刊登，並須由土地註冊處處長在根據第 11 條存放的圖則”。

(3) 第 12(3) 條——

廢除

“(1)(b)”

代以

“(1A)”。

(4) 第 12(3) 條——

廢除

“所作出的任何修訂的圖則 (視屬何情況”

代以

“(或被發還部分) 的修訂的圖則 (視情況所需”。

(5) 第 12(3) 條——

廢除

“等修訂所修訂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圖則，以同樣方式按照本條例上述條文予以擬備、展示、考慮、呈交、核准和存放，而為此，凡根據第 (1)(b)(ii)”

代以

“修訂所修訂 (視情況所需而定) 的圖則，以同樣方式按照本條例上述條文予以擬備、展示、考慮、呈交、核准和存放，而為此目的，凡根據第 (1A)(a)(ii) 或 (b)”。

- (6) 第 12(3)(a) 條——

廢除

“6A、6B、6C、6D、6E、6F、6G、6H、7、8、9、10 及 11 條”

代以

“6B、6E、6H、7、8、9、9A、9B、9C、9D、10 及 11 條 (指明條文)”。

- (7) 第 12(3)(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amendments”

代以

“amendment”。

- (8) 第 12(3)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指明條文在猶如有以下情況下如上述般適用——

- (i) 第 6(1) 條中提述“有關草圖”，即為提述有關修訂；
- (ii) 第 6(2)(a) 條中每一提述“有關圖則”之處，即為提述該修訂；

- (iii) 第 6(7) 條中**標的部分**的定義中，提述“該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即為提述有關圖則中關乎受涵蓋範圍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而上述受涵蓋範圍指有關申述所關乎的該修訂所涵蓋的範圍；
 - (iv) 第 6B(6) 條中提述“有關圖則”，即為提述該修訂；
 - (v) 第 6B(8) 條中提述“有關圖則”或“該圖則”，即為提述有關圖則中關乎受涵蓋範圍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而上述受涵蓋範圍指有關申述所關乎的該修訂所涵蓋的範圍；
 - (vi) 第 6H(1) 條中提述“根據第 6B(8) 條，修訂任何圖則”，即為提述修訂經本款變通的第 6B(8) 條適用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
 - (vii) 第 6H(1)(a) 條中提述“該圖則”，即為提述經本款變通的第 6B(8) 條適用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及
 - (viii) 第 6H(2) 條中提述“某圖則”，即為提述經本款變通的第 6B(8) 條適用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
- (9) 第 12(3A) 條——
- 廢除
- “第 3、4、4A、5、6、6A、6B、6C、6D、6E、6F、6G、6H、7、8、9、10 及 11 條”
- 代以
- “指明條文”。

C2930

(10) 第 12(3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with necessary modifications, be”

代以

“is, with necessary modifications, to be”。

(11) 在第 12(3A) 條之後——

加入

“(3B) 如——

(a) 某核准圖 (**原有圖則**) 或某局部核准圖的某已核准部分 (**原有圖則的原有部分**)，根據本條發還規劃委員會以供修訂；及

(b) 因上述發還而根據第 (3) 款擬備的圖則的某部分，根據第 9 條 (藉本條而適用者) 獲核准 (**最近期已核准部分**)，

則原有圖則或原有圖則的原有部分 (視情況所需而定)，須與最近期已核准部分一併理解。”。

(12) 第 12(4) 條——

廢除

“須由根據第 9 條核准的新圖則或根據第 9 條核准的顯示有關修訂的圖則取代 (視屬何情況而定)”

代以

“由根據第 9 條核准的新圖則或根據第 9 條核准的顯示有關修訂的圖則 (視情況所需而定) 取代”。

C2932

(13) 第 12(5) 條——

廢除

“當作”

代以

“視”。

(14) 在第 12(5) 條之後——

加入

“(6) 如根據第 (3) 款擬備的圖則 (**指明圖則**) 的某部分根據第 9 條 (藉本條而適用者) 被拒絕核准，則第 (7) 款適用。

(7) 儘管有第 1A(6)(b) 條的規定，指明圖則的被拒絕部分所涵蓋的被發還圖則的部分 (根據第 (1A) 款被發還者)，屬指明圖則的一部分，並須視為指明圖則的已核准部分。”。

58. 修訂第 12A 條 (向規劃委員會申請而修訂圖則)

(1) 第 12A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合資格人士可向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考慮關乎以下圖則部分的任何建議——

(a) 屬原核准圖的核准圖的任何部分；或

(b) 屬原核准圖的局部核准圖的任何已核准部分。”。

- (2) 第12A條——
廢除第(6)、(7)、(8)、(9)、(10)、(11)及(12)款。
- (3) 第12A(13)條——
廢除(a)段
代以
“(a) 申請人在規劃委員會根據第(24A)款指明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向規劃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補充有關申請所載的資料；及”。
- (4) 在第12A(13)條之後——
加入
“(13A) 於根據第(24A)款指明的期間屆滿後，規劃委員會不得接受由申請人就有關申請向規劃委員會提供的任何進一步資料。”。
- (5) 第12A(14)(a)條——
廢除
“(b)及”。
- (6) 第12A(14)(a)條——
廢除分號
代以
“；及”。
- (7) 第12A(14)條——
廢除(b)及(c)(i)段。

- (8) 第12A(14)(c)(ii)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is to”。
- (9) 第12A(16)條——
廢除
“3個月內舉行會議”
代以
“2個月內舉行會議，”。
- (10) 第12A條——
廢除第(22)款。
- (11) 第12A(24)條，英文文本——
廢除
“Board shall”
代以
“Board must”。
- (12) 第12A(24)(a)條——
廢除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代以
“發展局局長”。
- (13) 第12A(24)(a)條——
廢除
“12(1)(b)(ii)條”
代以

“12(1A)(a)(ii) 或 (b) 條，”。

(14) 第 12A(24)(b) 條——

廢除

“第 12(1)(b)(ii) 條發還”

代以

“原有第 12(1)(b)(ii) 條或第 12(1A)(a)(ii) 或 (b) 條發還”。

(15) 第 12A(24)(b)(i) 及 (ii) 條，英文文本——

廢除

“amendments”

代以

“the amendment”。

(16) 第 12A(24)(b)(iii) 條——

廢除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代以

“局長”。

(17) 第 12A(24)(b)(iii) 條——

廢除

“12(1)(b)(ii) 條”

代以

“12(1A)(a)(ii) 或 (b) 條，”。

(18) 第 12A(24)(c) 條——

廢除

“第 12(1)(b)(ii) 條發還”

代以

- “原有第 12(1)(b)(ii) 條或第 12(1A)(a)(ii) 或 (b) 條發還”。
- (19) 第 12A(24)(c)(i) 條，英文文本——
廢除
“amendments”
代以
“the amendment”。
- (20) 第 12A(24)(c)(ii) 條——
廢除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代以
“局長”。
- (21) 第 12A(24)(c)(ii) 條——
廢除
“12(1)(b)(ii) 條”
代以
“12(1A)(a)(ii) 或 (b) 條，”。
- (22) 在第 12A(24) 條之後——
加入
“(24A) 規劃委員會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申請人可在甚麼期間內，向規劃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補充有關申請所載的資料。
(24B) 根據第 (24A) 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 (23) 第 12A(25) 條，*原核准圖* 的定義——
廢除 (a) 段

代以

“(a) 屬核准圖或局部核准圖；或”。

- (24) 第 12A(25) 條，**被發還核准圖**的定義——

廢除

“第 12(1)(b)(ii)”

代以

“原有第 12(1)(b)(ii) 條或第 12(1A)(a)(ii) 或 (b)”。

- (25) 第 12A(25) 條，**被發還核准圖**的定義，在“草圖”之後——

加入

“(不論是完全或局部核准該草圖)”。

- (26) 第 12A(25) 條，**有關核准圖**的定義——

廢除

“根據第 12(1)(b)(ii) 條發還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後已根據第 9 條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為核准圖的核准圖”

代以

“就該原核准圖根據原有第 12(1)(b)(ii) 條或第 12(1A)(a)(ii) 或 (b) 條發還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後已根據第 9 條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的圖則 (不論是完全或局部核准該圖則)”。

- (27) 第 12A(25) 條，**有關草圖**的定義，在“指在”之後——

加入

“就該原核准圖”。

(28) 第 12A(25) 條，**有關草圖**的定義——

廢除

“第 12(1)(b)(ii)”

代以

“原有第 12(1)(b)(ii) 條或第 12(1A)(a)(ii) 或 (b)”。

(29) 第 12A(25)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合資格人士** (eligible person) 的涵義如下：如有人根據第 (1) 款提出申請，要求考慮關乎原核准圖的任何部分 (**指明部分**) 的任何建議，則就該申請而言，**合資格人士**指——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已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為指明部分所涵蓋的任何非政府土地的擁有人；
- (b) 取得 (a) 段所述的人的書面同意的人；
- (c) 就指明部分所涵蓋的任何政府土地取得地政總署署長的書面同意的人；
- (d) 公職人員；或
- (e)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公共機構；

非政府土地 (non-Government land) 指不屬政府土地的土地；

政府土地 (Government land) 指——

- (a) 《土地 (雜項條文) 條例》(第 28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未批租土地；或

- (b) 按政府所批出或代政府批出的短期租約(《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第150章)第3(1)條所界定者)租出的土地；

原有第12(1)(b)(ii)條 (old section 12(1)(b)(ii)) 指在《2022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2022年第 號)第58條生效前有效的第12(1)(b)(ii)條；”。

59. 修訂第13條(核准圖作為標準)

- (1) 第13條，標題——

廢除

“核准圖”

代以

“以核准圖及局部核准圖的已核准部分”。

- (2) 第13條——

廢除

在“作為”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所有公職人員及公共機構在行使其所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時，須使用核准圖及局部核准圖的已核准部分，”。

60. 修訂第16條(就圖則而申請許可)

- (1) 第16(1)條，在“草圖”之後——

加入

“、局部核准圖”。

- (2) 第 16(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3) 第 16(2D)(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4) 第 16(2D)(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5) 第 16(2D)(b) 條——

廢除

在“安排”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 (a) 段所提述的期間的首 3 個星期內，在規劃委員會的網站發布符合第 (2E) 款的通知。”。

(6) 第 16(2J)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申請人在規劃委員會根據第 (7A) 款指明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向規劃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補充有關申請所載的資料；及”。

(7) 在第 16(2J) 條之後——

加入

“(2JA) 於根據第 (7A) 款指明的期間屆滿後，規劃委員會不得接受由申請人就有關申請向規劃委員會提供的任何進一步資料。”。

(8) 第 16(7) 條——

廢除

在“並不”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違反——

- (a) 本條例所指的任何核准圖或局部核准圖；或
- (b) 根據本條例擬備的任何草圖。”。

(9) 在第 16(7) 條之後——

加入

“(7A) 規劃委員會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申請人可在甚麼期間內，向規劃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補充有關申請所載的資料。

(7B) 根據第 (7A) 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61. 修訂第 17 條 (覆核的權利)

(1) 第 17(1) 條——

廢除

“凡”

代以

“在第 (1A) 款的規限下，如”。

(2) 第 17(1) 條——

廢除

“以書面”。

(3) 在第 17(1) 條之後——

加入

“(1A) 上述申請——

(a) 須以書面方式提出；及

(b) 須列明覆核理由。

(1B) 如上述申請並無列明覆核理由，規劃委員會須拒絕該申請。”。

(4) 第 17(2B)(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5) 第 17(2B)(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6) 第 17(2B)(b) 條——

廢除

在“安排”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 (a) 段所提述的期間的首 3 個星期內，在規劃委員會的網站發布符合第 (2C) 款的通知。”。

- (7) 第 17(2H)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申請人在規劃委員會根據第 (8) 款指明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向規劃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補充有關申請所載的資料；及”。

- (8) 在第 17(2H) 條之後——

加入

“(2HA) 於根據第 (8) 款指明的期間屆滿後，規劃委員會不得接受由申請人就有關申請向規劃委員會提供的任何進一步資料。”。

- (9) 在第 17 條的末處——

加入

“(8) 規劃委員會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申請人可在甚麼期間內，向規劃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補充有關申請所載的資料。”。

(9) 根據第 (8) 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62. 修訂第 23 條 (在發展審批地區內的土地上的強制執行)

第 23(11)(b) 條，在“草圖”之後——

加入

“、局部核准圖”。

63. 修訂第 27 條 (規劃委員會須提供文件或資料複本)

第 27 條——

廢除

“6A(4)、6C(1)、6D(4)、6H(2)、12A(6) 或 (12)”

代以

“6H(2)”。

64. 加入第 29 條

在第 28 條之後——

加入

“29. 關乎《2022 年發展 (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 (雜項修訂) 條例》的過渡及保留條文

(1) 如根據第 5 條展示某圖則的首日，是在生效日期之前，則第 (2)、(3)、(4)、(5)、(6)、(7)、(8)、(9)、

- (10)、(11)、(12)、(13) 及 (14) 款適用於該圖則 (**展示圖則**)。
- (2) 如根據第 5 條須展示有關圖則的期間的最後一日，是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原有條例》第 5 條適用於該圖則。
- (3) 在第 (4) 款的規限下，《原有條例》第 6、6A、6B、6C、6D、6E、6F、6G 及 6H 條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展示圖則。
- (4) 為施行第 (3) 款，如《經修訂條例》第 9 條因第 (8) 款而適用於某圖則，則就該圖則而言——
- (a) 《原有條例》第 6(4) 及 6A(4) 條中提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9 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的決定，即為提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9 條，就該圖則或就有關申述所關乎的、該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的決定；
- (b) 《原有條例》第 6C(1) 條中提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9 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的決定，即為提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9 條，就該圖則或就根據《原有條例》第 6B(8) 條建議作出的修訂所關乎的、該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的決定；

- (c) 《原有條例》第 6D(4) 條中提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9 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的決定，即為提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9 條，就該圖則或就有關進一步申述所關乎的、該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的決定；及
 - (d) 《原有條例》第 6H(2) 條中提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9 條就該草圖作出”的決定，即為提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9 條，就該圖則或就有關修訂所關乎的、該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的決定。
- (5) 如根據《原有條例》第 7 條展示根據該條對展示圖則作出的某項修訂的首日，是在生效日期之前，則該條適用於該修訂。
- (6) 如在生效日期前，某展示圖則已根據第 8 條呈交，但在緊接該日期前，第 9 條所指的決定仍未作出，則《原有條例》第 9 條 (**原有第 9 條**) 適用於該圖則。

- (7) 如因為第 (6) 款，某展示圖則根據原有第 9 條發還規劃委員會以供再作考慮和修訂，則規劃委員會可根據第 7 條 (藉《經修訂條例》第 9A 條而適用者) ，對該被發還圖則作出任何修訂。
- (8) 如在生效日期前，尚未根據第 8 條就某展示圖則作出呈交，則在第 (9)、(10)、(11)、(12) 及 (13) 款的規限下，《經修訂條例》第 8 及 9 條適用於該圖則。
- (9) 如因為第 (8) 款，《經修訂條例》第 8 條適用於某圖則，則就該條所訂的該圖則須在某期間 (指明期間) 屆滿前呈交的規定而言，指明期間是——
 - (a) 就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8(1)(a) 條呈交圖則而言，在第 (10) 款的規限下——
 - (i) 如不曾根據《第 131 章》第 7 條修訂該圖則——第 5 條所述的 2 個月期間屆滿後的 9 個月期間；
 - (ii) 如只有一項根據《第 131 章》第 7 條對該圖則作出的修訂——第 7(2) 條所述的 2 個月期間屆滿後的 9 個月期間；及
 - (iii) 如有多於一項根據《第 131 章》第 7 條對該圖則作出的修訂——關乎該等修訂中的最後一項的、第 7(2) 條所述的 2 個月期間屆滿後的 9 個月期間；及

- (b) 就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8(1)(b) 條呈交圖則而言，在第 (10) 款的規限下——
- (i) 如不曾根據《第 131 章》第 7 條修訂呈交部分——第 5 條所述的 2 個月期間屆滿後的 9 個月期間；
 - (ii) 如只有一項根據《第 131 章》第 7 條對呈交部分作出的修訂——第 7(2) 條所述的 2 個月期間屆滿後的 9 個月期間；及
 - (iii) 如有多於一項根據《第 131 章》第 7 條對呈交部分作出的修訂——關乎該等修訂中的最後一項的、第 7(2) 條所述的 2 個月期間屆滿後的 9 個月期間。
- (10) 如根據第 (11) 或 (12)(a) 或 (b) 款延長第 (9)(a)(i)、(ii) 或 (iii) 或 (b)(i)、(ii) 或 (iii) 款所述的 9 個月期間 (**有關的 9 個月期間**)，則指明期間是根據第 (11) 或 (12)(a) 或 (b) 款 (視情況所需而定) 就有關呈交延長的期間。
- (11) 發展局局長如認為在特定個案中，將有關的 9 個月期間延長 2 個月 (**有關的 2 個月期間**) 屬適當之舉，則可如此行事。
- (12) 如就特定個案而言，局長信納存在特殊情況，局長可——
- (a) 將有關的 2 個月期間，延長 2 個月；及

- (b) 將根據 (a) 段延長的期間，進一步延長 2 個月。
- (13) 凡有圖則根據藉第 (8) 款而適用的第 8 條 (**新訂第 8 條**) 呈交，在不影響新訂第 8 條的第 (3) 款的原則下——
- (a) 就根據新訂第 8 條的第 (1)(a) 款呈交圖則而言，如——
- (i) 在生效日期前，已有人根據第 6、6A、6D、6F、6G 或 7 條，就有關展示圖則，作出任何申述、意見、進一步申述或修訂；或
 - (ii) 已有人根據因第 (3) 或 (5) 款而適用的第 6、6A、6D、6F、6G 或 7 條，就該圖則作出任何申述、意見、進一步申述或修訂，則規劃委員會須遵守《原有條例》第 8(1A) 條 (**原有第 8(1A) 條**)；及
- (b) 就根據新訂第 8 條的第 (1)(b) 款呈交圖則而言，如——
- (i) 在生效日期前，已有人根據第 6、6A、6D、6F、6G 或 7 條，就有關展示圖則的呈交部分，作出任何申述、意見、進一步申述或修訂；或

- (ii) 已有人根據因第(3)或(5)款而適用的第6、6A、6D、6F、6G或7條，就該圖則的呈交部分，作出任何申述、意見、進一步申述或修訂，

則規劃委員會須在關乎呈交部分的範圍內，遵守原有第8(1A)條。

- (14) 凡在生效日期前，某圖則根據第12條發還規劃委員會，如為取代該被發還圖則而擬備的新圖則，或顯示對該被發還圖則的修訂的圖則，屬展示圖則，則《原有條例》第12條適用於該被發還圖則。
- (15) 如某項根據第12A條提出的申請，是在生效日期前提出的，則在第(16)款的規限下，《原有條例》第12A條適用於該項申請。
- (16) 就第(15)款而言——
 - (a) 《原有條例》第12A(24)(a)、(b)(iii)及(c)(ii)條中提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解釋為提述發展局局長；
 - (b) 《原有條例》第12A(24)(a)條中提述“第12(1)(b)(ii)條”，須解釋為提述《經修訂條例》第12(1A)(a)(ii)或(b)條；
 - (c) 《原有條例》第12A(24)(b)條中首次提述“第12(1)(b)(ii)條”，須解釋為提述在生效日期前

- 有效的第 12(1)(b)(ii) 條或《經修訂條例》第 12(1A)(a)(ii) 或 (b)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 ；
- (d) 《原有條例》第 12A(24)(b)(iii) 條中提述“第 12(1)(b)(ii) 條”，須解釋為提述《經修訂條例》第 12(1A)(a)(ii) 或 (b) 條 ；
- (e) 《原有條例》第 12A(24)(c) 條中首次提述“第 12(1)(b)(ii) 條”，須解釋為提述在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 12(1)(b)(ii) 條或《經修訂條例》第 12(1A)(a)(ii) 或 (b)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 ；
- (f) 《原有條例》第 12A(24)(c)(ii) 條中提述“第 12(1)(b)(ii) 條”，須解釋為提述《經修訂條例》第 12(1A)(a)(ii) 或 (b) 條 ；及
- (g) 《原有條例》第 12A(25) 條中**有關核准圖、有關草圖、原核准圖及被發還核准圖**的定義，須分別由《經修訂條例》第 12A(25) 條中**有關核准圖、有關草圖、原核准圖及被發還核准圖**的定義取代。
- (17) 如某項根據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是在生效日期前提出的，則《原有條例》第 16 條適用於該項申請。
- (18) 第 16A 條中提述第 16 條，包括藉第 (17) 款而適用的第 16 條。

- (19) 《原有條例》第 17 條適用於——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申請：該申請尋求對規劃委員會根據第 16 條作出的決定 (就於生效日期前根據第 16(1) 條提出的申請而作出者)，進行覆核；及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申請：該申請尋求對規劃委員會根據第 16A 條作出的決定 (就於生效日期前根據第 16A(2) 條提出的申請而作出者)，進行覆核。
- (20) 《經修訂條例》第 17 條中提述第 16 條，包括藉第 (17) 款而適用的第 16 條。
- (21) 《經修訂條例》第 17 條中提述第 16A 條，須與第 (18) 款一併理解。
- (22) 第 17B 條中提述第 17 條及第 17(6) 條，包括藉第 (19) 款而適用的《原有條例》第 17 條及第 17(6) 條。
- (23) 為施行本條——
- (a) 《經修訂條例》第 2(5)(a) 條中提述第 5、7(1) 至 (3)、8、12A、16 及 16A 條，包括提述《原有條例》的該等條文 (藉本條而適用者)；
 - (b) 《經修訂條例》第 2(5)(c) 條中提述第 12A(13) 及 (15)、16(2J) 及 (2L) 及 17(2H) 及 (2J) 條，包括提述《原有條例》的該等條文 (藉本條而適用者)；

- (c) 規劃委員會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A 條具有權力，可委出由其成員組成的委員會，以行使規劃委員會在第 6B、6E 及 6H 條下的任何權力及職能，該項委出委員會的權力包括以下權力：規劃委員會可委出由其成員組成的委員會，以行使規劃委員會在藉本條而適用的《原有條例》第 6B、6C、6D、6E、6F、6G 及 6H 條下的任何權力及職能；
- (d) 就根據藉本條而適用的《原有條例》第 6B、6F、12A、16、16A 或 17 條舉行的會議而言，或就為施行該等條文而舉行的會議而言，《原有條例》第 2C(2)(a) 條適用；及
- (e) 如任何文件或資料根據藉本條而適用的《原有條例》第 6(4)、6A(4)、6C(1)、6D(4)、6H(2)、12A(6) 或 (12)、16(2C) 或 (2I) 或 17(2A) 或 (2G) 條供公眾查閱，則《原有條例》第 27 條適用於該等文件或資料。

(24)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修訂條例》第 5 部第 1 分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修訂條例》 (Amendment Ordinance) 指《2022 年發展 (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 (雜項修訂) 條例》(2022 年第 號)；

《原有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 131 章》；

《第 131 章》(Cap. 131) 指《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經修訂條例》(Amended Ordinance) 指經《修訂條例》修訂的《第 131 章》。”。

第 2 分部——關乎擴大《城市規劃條例》所訂規劃署署長的強制執行權力的修訂

65. 修訂詳題

- (1) 詳題，英文文本——

廢除

“as well as for the types of building suitable for erection therein”

代以

“(as well as for the types of building suitable for erection in those areas)”。

- (2) 詳題，在“條文”之後——

加入

“，包括為執行本條例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66. 修訂第 1A 條 (釋義)

- (1) 第 1A(1) 條，英文文本，*unauthorized development* 的定義——

廢除

“means”。

- (2) 第 1A(1) 條，**違例發展**的定義，(a) 段——
廢除
“或第 20(7) 條所描述的土地”
代以
“、第 20(7) 條適用的土地或受規管地區”。
- (3) 第 1A(1) 條，英文文本，**unauthorized development** 的定義，(b) 段——
廢除
“23(4),”
代以
“23(4), means”。
- (4) 第 1A(1) 條，中文文本，**監督**的定義——
廢除
“長。”
代以
“長；”。
- (5) 第 1A(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受規管地區** (regulated area) 指——
(a) 根據第 21A(3) 條指定的地區；或
(b) 根據第 21A(5)(a) 條修改的地區；
受規管地區指定 (regulated area designation) 指——
(a) 第 21A(3) 條所指的指定；或

(b) 不時經根據第 21A(5)(a) 條修改的、(a) 段所述的指定；

受規管地區圖則 (regulated area plan) 指根據第 21B 條擬備和簽署的圖則；

關鍵日期 (material date) 指 2022 年 12 月 9 日；

關鍵日期前用途 (pre-material-date use) 就受規管地區而言，指在緊接關鍵日期前存在的建築物用途或土地用途。”。

67. 廢除在第 20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20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68. 修訂第 20 條 (發展審批地區圖)

(1) 第 20(7) 條，英文文本——

廢除

“no person shall undertake”

代以

“a person must not undertake”。

(2) 第 20(7)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在該土地上進行的該發展，根據符合以下兩項說明的圖則獲許可——

(i) 屬根據第 3(1)(a) 條擬備的 (不論是否已根據第 9 條完全或局部核准該圖則) ；及

(ii) 屬關乎該土地的最近期圖則；或”。

C2982

69. 修訂第 21 條 (違例發展的罪行)

(1) 第 21 條，標題，在“罪行”之後——
加入

“——發展審批地區”。

(2) 第 21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當某發展審批地區的某圖則有效時，除在以下情況外，任何人不得在該發展審批地區進行或繼續發展——

(a) 在該地區進行的該發展，屬現有用途；

(b) 在該地區進行的該發展，根據符合以下兩項說明的圖則獲許可——

(i) 屬根據第 3(1)(b) 條擬備的 (不論是否已根據第 9 條完全或局部核准該圖則) ；及

(ii) 屬關乎該地區的最近期圖則；或

(c) 進行發展或繼續發展的許可，已根據第 16 條批給。”。

70. 加入第 21A 至 21F 條

在第 21 條之後——

加入

“**21A. 受規管地區**

(1) 本條適用於根據本條例包括在圖則中的地區。

- (2) 然而，本條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地區——
 - (a) 位於香港島、九龍或新九龍；或
 - (b) 屬包括在發展審批地區的圖則中的土地，或屬第 20(7) 條適用的土地。
- (3) 發展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為以下一項或兩項目的，指定某地區為受規管地區——
 - (a) 保護該地區，使其不受環境惡化影響；
 - (b) 促進該地區的保育。
- (4) 第 (3) 款所指的公告，須藉提述根據第 21B 條擬備和簽署的圖則，描述和劃定有關地區。
- (5) 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
 - (a) 修改受規管地區指定，包括——
 - (i) 為第 (3)(a) 及 (b) 款所述的一項或兩項目的，擴大該指定所涵蓋的地區 (**指定地區**)；及
 - (ii) 縮小指定地區；或
 - (b) 撤銷受規管地區指定。
- (6) 第 (5)(a)(i) 或 (ii) 款所指的公告，須藉提述根據第 21B 條擬備和簽署的圖則，描述和劃定擴大後或縮小後的地區 (視情況所需而定)。

(7) 根據第 (3) 或 (5) 款作出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21B. 發展局局長為施行第 21A(4) 或 (6) 條而擬備和簽署圖則

- (1) 發展局局長可為施行第 21A(4) 或 (6) 條而擬備圖則。
- (2) 局長須在根據第 (1) 款擬備的圖則上簽署。

21C. 於土地註冊處存放受規管地區圖則的複本等

- (1) 在根據第 21A(3) 或 (5)(a) 條作出關乎某受規管地區圖則的指定或修改後，發展局局長須安排將該圖則的複本，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 (2) 土地註冊處處長須提供根據第 (1) 款存放的每一份複本，讓公眾免費查閱。
- (3) 凡任何人繳付根據第 (4) 款釐定的費用，局長可向該人提供受規管地區圖則的複本。
- (4) 局長可釐定某人須為根據第 (3) 款提供的複本而繳付的費用。

21D. 受規管地區指定何時生效或停止有效

- (1) 根據第 21A(3) 條藉公告就受規管地區作出的指定，於該公告刊登當日生效。

- (2) 根據第 21A(5)(a) 條藉公告對受規管地區指定作出的修改，於該公告刊登當日生效。
- (3) 受規管地區指定一直有效，直至該指定根據第 21A(5) 條修改或撤銷為止。

21E. 指定的撤銷何時生效

根據第 21A(5)(b) 條藉公告撤銷受規管地區指定，於該公告刊登當日生效。

21F. 違例發展的罪行——受規管地區

- (1) 當受規管地區指定有效時，除在以下情況外，任何人不得在有關受規管地區進行或繼續發展——
 - (a) 在該地區進行的該發展，屬關鍵日期前用途；
 - (b) 在該地區進行的該發展，根據符合以下兩項說明的圖則獲許可——
 - (i) 屬根據第 3(1)(a) 條擬備的 (不論是否已根據第 9 條完全或局部核准該圖則) ；及
 - (ii) 屬關乎該地區的最新期圖則 ；或
 - (c) 進行發展或繼續發展的許可，已根據第 16 條批給。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如屬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

(b) 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3) 第 (2) 款的效力，受《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 第 111 條所規限。”。

71. 修訂第 22 條 (視察及規定提供資料的權力)

(1) 第 22(5)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im enters”

代以

“the Authority enters”。

(2) 第 22(5) 條——

廢除在 (a)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5) 監督或獲監督授權的人如根據本條進入任何地方，可行使以下任何權力——”。

(3) 第 22(5)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要求任何身在該地方的人，提供該人的身分、姓名及地址的細節，和出示該人的身分證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發出者)，供監督或獲授權人查閱；”。

(4) 第22(5)(b)條——

廢除

在“提供”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要求任何身在該地方的、在當時看似是合理地負責或掌管該地方的人，”。

(5) 第22(5)(b)條——

廢除

“他”

代以

“監督或獲授權人”。

(6) 第22(7)條——

廢除

所有“21”

代以

“21、21F”。

(7) 第22(7)條，英文文本——

廢除

“him”

代以

“the person”。

72. 修訂第23條(在發展審批地區內的土地上的強制執行)

(1) 第23條，標題，在“地區”之後——

加入

“或受規管地區”。

C2994

(2) 第 23(3) 條——

廢除

在“恢復至”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 (a) 如該土地屬包括在發展審批地區的圖則中的土地，或屬第 20(7) 條適用的土地——
 - (i) 該土地在緊接該發展審批地區生效前的狀況；或
 - (ii) 對該人較為有利而監督認為令人滿意的任何其他狀況；及
- (b) 如該土地在受規管地區內——
 - (i) 該土地在緊接關鍵日期前的狀況；或
 - (ii) 對該人較為有利而監督認為令人滿意的任何其他狀況。”。

(3) 第 23(9)(a) 條——

廢除

“他”

代以

“被告人”。

- (4) 第 23(9)(b) 條——

廢除

“的違例發展”

代以

“於包括在發展審批地區的圖則中的土地上的違例發展，
或曾存在於第 20(7) 條適用的土地上的違例發展，”。

- (5) 在第 23(9)(b) 條之後——

加入

“(ba) 監督認為曾存在於受規管地區的違例發展，事實上
曾屬關鍵日期前用途；”。

- (6) 第 23(9)(c) 條，在“圖則或”之前——

加入

“最近期”。

- (7) 第 23(9)(c) 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8) 在第 23(9)(c) 條之後——

加入

“(ca) 監督認為曾存在的違例發展，事實上根據符合以下
兩項說明的圖則獲許可——

- (i) 屬根據第 3(1)(a) 條擬備的 (不論是否已根據第 9 條完全或局部核准該圖則) ; 及
 - (ii) 屬關乎有關土地的最近期圖則 ; 或”。
-

第 6 部

修訂《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73. 修訂第 4 條 (小規模工程)

(1) 第 4(1)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局長認為符合以下說明的工程——

(i) 只涉及實際上或結構上屬小規模的作業；或

(ii) 只對有關通勤者及在工程附近地區的人造成輕微不利影響；及”。

(2) 第 4(1)(b) 條——

廢除在第 (i) 節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就工程而言，局長只需行使下述一種或多於一種權力——”。

(3) 第 4(1)(b)(i) 條——

廢除

“他”

代以

“局長”。

(4) 第 4(2) 條——

廢除

C3002

“，包括第 (1)(b) 款所提及的封閉”

代以

“(包括如須行使第 (1)(b)(i)、(ii) 或 (iii) 款所述的權力的話，該款所述的封閉)”。

74. 修訂第 8 條 (存放及公布)

(1) 第 8(3)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2) 第 8(3)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在局長指明的網站公布；及”。

(3) 第 8(3) 條——

廢除 (c) 段。

(4) 第 8(4)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y notice in writing, advise the District Board”

代以

“must, by notice in writing, advise the District Council”。

(5) 第 8(4)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at District Board”

C3004

代以

“that District Council”。

75. 修訂第 10 條 (反對)

(1) 第 10(1) 條——

廢除

在“均表反對”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2) 第 10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凡有反對基於某理由遞交，而該理由關乎任何補償 (不論屬金錢補償或非金錢補償) 或任何財政援助或其他援助 (**補償或援助**)，且該等補償或援助與有關工程或使用相關，則該反對在它基於該理由而遞交的範圍內屬無效，並須就第 11 條而言視為不曾遞交。

(4) 在第 (3) 款中提述關乎補償或援助的理由，包括——

(a) 關乎是否須提供補償或援助的理由，而不論是否根據某成文法則提供；及

(b) 關乎補償或援助的款額、範圍、形式或提供時間的理由。

- (5) 如局長於某日就反對給予書面答覆，反對者可在該日後的 14 日限期內，對該答覆給予回應，包括對該答覆的評論，或與該答覆相關的要求。
- (6) 如局長發出通知，表示有關反對須視為沒有撤回並將會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則就第 (5) 款而言，僅該通知本身，並不構成答覆。
- (7) 在第 (5) 款所述的 14 日限期之後給予的回應，須視為不曾給予。
- (8) 反對者可藉致予局長的書面形式——
 - (a) 在遞交反對的有關限期內，修訂反對者遞交的反對；或
 - (b) 在有關圖則及計劃根據第 11(1A) 條呈交之前，完全或局部撤回該反對。
- (9) 已撤回的反對 (或其部分) 須就第 11 條而言視為不曾遞交。
- (10) 反對、對反對的修訂、撤回反對或第 (5) 款提述的回應 (**有關文件**) 可藉以下方式，給予局長——
 - (a) 送遞予獲局長授權代表局長接收有關文件的人員；
 - (b) 以平郵郵遞或掛號郵遞寄送；
 - (c)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局長指明的電子郵件地址；或

- (d) 藉圖文傳真傳送往局長指明的圖文傳真號碼。
- (11) 第 (5) 款提述的答覆可藉以下方式，給予反對者——
- (a) 以面交方式送遞予反對者；
 - (b) 留在反對者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c) 以平郵郵遞或掛號郵遞，寄送反對者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並註明反對者為收件人；
 - (d)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反對者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件地址；或
 - (e) 藉圖文傳真傳送往反對者最後為人所知的圖文傳真號碼。”。

76. 修訂第 11 條 (圖則及計劃公布後的程序)

第 11 條——

廢除第 (1A) 款

代以

- “(1A) 在不抵觸第 (1) 款的條文下，局長須在按照第 (1AB) 及 (1AC) 款釐定的限期屆滿前，將有關圖則及計劃以及每項根據第 10(1) 條遞交的反對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供考慮。
- (1AB) 除非根據第 (1AC) 款延長，否則第 (1A) 款所述的限期是——

C3010

- (a) 除非 (b) 段適用——根據第 10(1) 條就有關工程或使用遞交反對的期限屆滿當日後的 5 個月；或
 - (b) 如有一項或多於一項修訂根據第 7 條對有關圖則或計劃作出——以下兩段限期中較遲終結者——
 - (i) (a) 段所述的限期；
 - (ii) 根據第 10(1) 條就該修訂 (或有關修訂的最後一項) 遞交反對的期限屆滿當日後的 3 個月。
- (1AC) 財政司司長可應局長的申請——
- (a) 將第 (1AB) 款所述的限期延長 2 個月，前提是財政司司長認為在特定個案中，如此延長該限期屬適當之舉；及
 - (b) 將該限期再度延長 1 次或 2 次，每次延長 2 個月，前提是財政司司長信納在特定個案中存在特殊情況。”。

77. 修訂第 14 條 (收回土地通知書)

- (1) 第 14(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C3012

(2) 第 14(1)(b) 條——

廢除第 (ii) 節

代以

“(ii) 在局長指明的網站公布；及”。

(3) 第 14(1)(b) 條——

廢除第 (iii) 節。

78. 修訂第 16 條 (設定地役權或其他權利的通知書)

(1) 第 16(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2) 第 16(1)(b) 條——

廢除第 (ii) 節

代以

“(ii) 在局長指明的網站公布；及”。

(3) 第 16(1)(b) 條——

廢除第 (iii) 節。

79. 修訂第 18 條 (根據第 17 條作出命令的通知書)

(1) 第 18(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C3014

(2) 第 18(1)(b) 條——

廢除第 (ii) 節

代以

“(ii) 在局長指明的網站公布；及”。

(3) 第 18(1)(b) 條——

廢除第 (iii) 節。

80. 修訂第 33 條 (利息)

(1) 第 33(1)(b) 條——

廢除

在“支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2) 第 33 條——

廢除第 (2) 及 (3) 款

代以

“(2) 為施行第 (1)(b) 款，須支付的利息的利率是——

(a) 就有參考利率公布的日子 (**公布日**) 而言——該參考利率；及

(b) 就並非公布日的日子而言——在該日之前對上一個公布日公布的參考利率。

(3) 在本條中——

參考利率 (reference interest rate) 指香港銀行公會在某日公布的截至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 1 個月港元利息結算率。”。

C3016

81. 修訂第 36 條 (某些陳述被接納為確證)

(1) 第 36(c) 條——

廢除第 (i) 節

代以

“(i) 任何工程只涉及實際上或結構上屬小規模的作業；

(ia) 任何工程只對有關通勤者及在工程附近地區的人造成輕微不利影響；或”。

(2) 第 36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82. 修訂第 37 條 (土地及地役權的處置)

第 37 條——

廢除

在“任何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83. 加入第 37A 條

在第 37 條之後——

加入

C3018

“37A. 工程或使用的開支未獲批准，不妨礙某些事宜

即使任何工程或使用的開支並未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獲核准或批准，此事並不妨礙——

- (a) 根據第 4 或 11(1)、(2)、(4) 或 (5) 條授權進行該工程或使用；
- (b) 根據第 11(7)、13、15、17、19、20、21、22 或 23 條，行使權力；或
- (c) 在該工程或使用的相關情況下，提供任何補償 (不論屬金錢補償或非金錢補償)、財政援助或其他援助，不論是否根據某成文法則提供的。”。

84. 廢除第 42 條 (過渡性條文)

第 42 條——

廢除該條。

85. 加入第 43 條

在第 V 部的末處——

加入

**“43. 《2022 年發展 (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 (雜項修訂) 條例》
的過渡條文**

- (1) 如在《修訂條例》第 74(2) 及 (3)、75、76、77、78 及 79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圖則及計劃的副本已根據第 8(1) 條，存放於土地註冊處，則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 8(3)、10、11、14、16 及 18 條繼

續就該圖則及計劃而適用，猶如《修訂條例》第 74(2) 及 (3)、75、76、77、78 及 79 條不曾制定一樣。

- (2) 《修訂條例》第 82 條對第 37 條的修訂，就已根據本條例收回 (不論在《修訂條例》第 8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收回) 的任何土地而有效。
- (3) 如附表第 II 部第 4 欄就該部第 1 欄指明的事項而指明的期限，在《修訂條例》第 80 條的生效日期前開始，則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 33 條繼續就關乎該事項的補償而適用，猶如《修訂條例》第 80 條不曾制定一樣。
- (4) 在本條中——

《修訂條例》 (Amendment Ordinance) 指《2022 年發展 (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 (雜項修訂) 條例》(2022 年第 號)。”。

86. 修訂附表

附表——

廢除

“27 及 28 條]”

代以

“6、27、28、29、33 及 43 條]”。

C3022

87. 以“政府”取代“官方”

(1) 第 2(1) 條，中文文本，**擁有人**的定義，(b) 段——
廢除

“官方”

代以

“政府”。

(2) 以下條文——

(a) 第 3(2) 條；

(b) 第 4(3) 條；

(c) 第 19(1) 條；

(d) 第 21(4) 條；

(e) 第 25 條；

(f) 第 26 條；

(g) 第 27(1) 條；

(h) 第 28(4) 條；

(i) 第 29(6)(a) 條；

(j) 第 34(b) 條——

廢除

所有“官方”

代以

“政府”。

88. 以“行政長官”取代“總督”

(1) 以下條文——

(a) 第 5(b)(iv) 條；

(b) 第 13(1) 及 (3) 條；

- (c) 第14(2)(d)條；
- (d) 第15(1)、(3)及(4)條；
- (e) 第16(2)(d)條；
- (f) 第17(1)條；
- (g) 第22(7)條；
- (h) 第23(1)及(2)條——

廢除

所有“總督”

代以

“行政長官”。

- (2) 以下條文——

- (a) 第13條，標題；
- (b) 第15條，標題——

廢除

所有“總督”

代以

“行政長官”。

- (3) 第22(9)條——

廢除

“則總督”

代以

“則行政長官”。

89. 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取代“總督會同行政局”

以下條文——

- (a) 第11(3)、(4)、(5)、(6)、(7)及(9)(b)、(c)及(d)條；

- (b) 第 12 條；
- (c) 第 22(3)、(8) 及 (9) 條；
- (d) 第 27(3) 條——

廢除

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

代以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第 7 部

修訂《鐵路條例》(第 519 章)

90. 修訂第 6 條 (方案的存放及公布)

(1) 第 6(6)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在局長指明的網站公布；及”。

(2) 第 6(6) 條——

廢除 (c) 段。

(3) 第 6(7) 條，英文文本——

廢除

所有“Board”

代以

“Council”。

91. 修訂第 10 條 (反對)

(1) 在第 10(3) 條之後——

加入

“(3A) 凡有反對基於某理由提出，而該理由關乎任何補償 (不論屬金錢補償或非金錢補償) 或任何財政援助或其他援助 (**補償或援助**)，且該等補償或援助與有關方案相關，則該反對在它基於該理由而提出的範圍內屬無效，並須就第 11 條而言視為不曾提出。

(3B) 在第 (3A) 款中提述關乎補償或援助的理由，包括——

- (a) 關乎是否須提供補償或援助的理由，而不論是否根據某成文法則提供；及
 - (b) 關乎補償或援助的款額、範圍、形式或提供時間的理由。
- (3C) 如局長於某日就反對給予書面答覆，提出反對的人 (**反對者**) 可在該日後的 14 日限期內，對該答覆給予回應，包括對該答覆的評論，或與該答覆相關的要求。
- (3D) 如局長發出通知，表示有關反對須視為沒有撤回並將會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則就第 (3C) 款而言，僅該通知本身，並不構成答覆。
- (3E) 在第 (3C) 款所述的 14 日限期之後給予的回應，須視為不曾給予。”。
- (2) 第 10(4) 條——
廢除在 (b)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4) 反對者可藉致予局長的書面形式——
(a) 在有關的公告根據第 6 條刊登的 60 日內，修訂有關反對；或”。
- (3) 第 10(4)(b) 條——
廢除
在“之前”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在有關方案根據第 11(2) 條呈交”。
- (4) 在第 10(6) 條之後——

C3032

加入

- “(7) 反對、對反對的修訂、撤回反對或第 (3C) 款提述的回應 (**有關文件**) 可藉以下方式，給予局長——
- (a) 送遞予獲局長授權代表局長接收有關文件的人員；
 - (b) 以平郵郵遞或掛號郵遞寄送；
 - (c)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局長指明的電子郵件地址；
或
 - (d) 藉圖文傳真傳送往局長指明的圖文傳真號碼。
- (8) 第 (3C) 款提述的答覆可藉以下方式，給予反對者——
- (a) 以面交方式送遞予反對者；
 - (b) 留在反對者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c) 以平郵郵遞或掛號郵遞，寄送反對者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並註明反對者為收件人；
 - (d)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反對者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件地址；或
 - (e) 藉圖文傳真傳送往反對者最後為人所知的圖文傳真號碼。”。

92. 修訂第 11 條 (方案公布後的程序)

第 11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 “(2) 在不抵觸第 (1) 款的條文下，局長須在按照第 (2A) 及 (2B) 款釐定的期間屆滿前，將有關方案以及每項根據第 10(1) 條提出的反對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供考慮。
- (2A) 除非根據第 (2B) 款延長，否則第 (2) 款所述的期間是——
- (a) 除非 (b) 段適用——根據第 10(1) 條就有關方案提出反對的期間屆滿當日後的 5 個月；或
 - (b) 如有一項或多於一項修訂根據第 7 條對有關方案作出——以下兩段期間中較遲終結者——
 - (i) (a) 段所述的期間；
 - (ii) 根據第 10(1) 條就該修訂 (或有關修訂的最後一項) 提出反對的期間屆滿當日後的 3 個月。
- (2B) 財政司司長可應局長的申請——
- (a) 將第 (2A) 款所述的期間延長 2 個月，前提是財政司司長認為在特定個案中，如此延長該期間屬適當之舉；及
 - (b) 將該期間再度延長 1 次或 2 次，每次延長 2 個月，前提是財政司司長信納在特定個案中存在特殊情況。”。

C3036

93. 修訂第 15 條 (小規模工程)

(1) 第 15(1) 條，在“方案界線”之前——

加入

“(b) 段提述的”。

(2) 第 15(1) 條——

廢除 (a) 及 (b) 段

代以

“(a) 局長認為該工程——

(i) 只涉及實際上或結構上屬小規模的作業；或

(ii) 只對有關通勤者及在工程附近地區的人造成輕微不利影響；

(b) 為方案或為擬建議的方案的目的，有需要進行該工程；及”。

(3) 第 15(1)(c) 條——

廢除在第 (i) 節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c) 就該工程而言，局長只需行使以下一種或多於一種權力——”。

(4) 第 15(1)(c)(i) 條——

廢除

“他”

代以

“局長”。

C3038

94. 修訂第 19 條 (收回土地的通知)

(1) 第 19(1)(b) 條——

廢除第 (ii) 節

代以

“(i) 在局長指明的網站公布；及”。

(2) 第 19(1)(b) 條——

廢除第 (iii) 節。

95. 修訂第 21 條 (設定地役權或其他權利的通知)

(1) 第 21(1)(b) 條——

廢除第 (ii) 節

代以

“(i) 在局長指明的網站公布；及”。

(2) 第 21(1)(b) 條——

廢除第 (iii) 節。

96. 修訂第 23 條 (封閉道路等命令的通知)

(1) 第 23(1)(b) 條——

廢除第 (ii) 節

代以

“(i) 在局長指明的網站公布；及”。

(2) 第 23(1)(b) 條——

廢除第 (iii) 節。

97. 修訂第 38 條 (利息)

(1) 第 38(1)(b) 條——

廢除

在“支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2) 第 38 條——

廢除第 (2) 及 (3) 款

代以

“(2) 為施行第 (1)(b) 款，須支付的利息的利率是——

(a) 就有參考利率公布的日子 (*公布日*) 而言——該參考利率；及

(b) 就並非公布日的日子而言——在該日之前對上一個公布日公布的參考利率。

(3) 在本條中——

參考利率 (reference interest rate) 指香港銀行公會在某日公布的截至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 1 個月港元利息結算率。”。

98. 修訂第 41 條 (某些陳述作為證據)

(1) 第 41(c) 條——

廢除第 (i) 節

代以

“(i) 任何工程只涉及實際上或結構上屬小規模的作業；

(ia) 任何工程只對有關通勤者及在工程附近地區的人造成輕微不利影響；或”。

(2) 第 4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3042

“shall”

代以

“must”。

99. 加入第 42A 條

在第 42 條之後——

加入

“42A. 工程開支未獲批准，不妨礙某些事宜

即使為某方案而進行的任何工程的開支並未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獲核准或批准，此事並不妨礙——

- (a) 根據第 11 或 12 條批准該方案；
- (b) 根據第 15 條授權進行該工程；
- (c) 根據第 13(2)、16、20、22、24、25、26、27 或 28 條，行使權力；或
- (d) 在該方案或工程的相關情況下，提供任何補償 (不論屬金錢補償或非金錢補償)、財政援助或其他援助，不論是否根據某成文法則提供的。”。

100. 加入第 48 條

在第 V 部的末處——

加入

“48. 《2022 年發展 (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 (雜項修訂) 條例》
的過渡條文

- (1) 如在《修訂條例》第 90(1) 及 (2)、91、92、94、95 及 96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方案的副本已根據第 6(1) 條，存放於土地註冊處，則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 6(6)、10、11、19、21 及 23 條繼續就該方案而適用，猶如《修訂條例》第 90(1) 及 (2)、91、92、94、95 及 96 條不曾制定一樣。
- (2) 如附表第 II 部第 4 欄就該部第 1 欄指明的事項而指明的期限，在《修訂條例》第 97 條的生效日期前開始，則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 38 條繼續就關乎該事項的補償而適用，猶如《修訂條例》第 97 條不曾制定一樣。
- (3) 在本條中——

《修訂條例》(Amendment Ordinance) 指《2022 年發展 (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 (雜項修訂) 條例》(2022 年第 號)。”。

101. 修訂附表

附表——

廢除

“及 38 條”]

代以

“、38 及 48 條】”。

第 8 部

對其他成文法則的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102. 修訂第 4B 條 (就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獲委任或提名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的職責)

(1) 第 4B(2)(e) 條——

廢除第 (ii) 節

代以

“(ii)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所指的任何核准圖或局部核准圖，或根據該條例擬備的任何草圖；”。

(2) 第 4B(2)(f) 條——

廢除

在“確保進行”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f) 如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的進行地點，位於《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所指的核准圖或局部核准圖內 (或根據該條例擬備的草圖內) 的綜合發展區——”。

103. 修訂第 16 條 (拒絕給予批准或同意可根據的理由)

(1) 第 16(1)(d) 條——

廢除

“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製備的任何經批准的圖則或草圖有抵觸”

代以

“抵觸《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所指的任何核准圖或局部核准圖，或根據該條例擬備的任何草圖”。

(2) 第 16(1) 條——

廢除 (da) 段

代以

“(da) 該等建築工程——

- (i) 位於以下圖則內的綜合發展區：《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所指的核准圖或局部核准圖，或根據該條例擬備的草圖；及
- (ii) 抵觸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 4A(2) 條核准的總綱發展藍圖；”。

104. 修訂第 24AA 條 (拆卸、移去或改動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的命令)

(1) 第 24AA(1)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所指的核准圖或局部核准圖，或根據該條例擬備的草圖；或”。

(2) 第 24AA(2)(b) 條——

廢除

“經批准的圖則或草圖或發展總綱”

代以

“有關核准圖、局部核准圖或草圖或總綱發展”。

第 2 分部——修訂《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

105. 修訂第 16 條 (郊野公園土地用途的管制)

第 16(6) 條——

廢除

在“該條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土地須視為須予收回作公共用途 (該條例第 2(2) 條所指者) 。”。

第 3 分部——修訂《礦務條例》(第 285 章)

106. 修訂第 65 條 (收回作公共用途的土地)

第 65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在第 (1) 款中提述收回土地作公共用途，須按照《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 第 2(2) 條解釋，但該條例並不在其他情況下適用於根據第 (1) 款收回土地。”。

第 4 分部——修訂《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

107. 修訂第 12N 條 (考慮受影響人士的意見)

- (1) 第 12N(5)(b)(i) 條——
廢除
“草圖或”
代以
“草圖、局部核准圖或”。
- (2) 第 12N(5)(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草圖或核准圖或”
代以
“圖則或”。
- (3) 第 12N(5)(b)(ii)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草圖或核准圖”
代以
“圖則”。

第 5 分部——修訂《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

108. 修訂第 8 條 (禁止排入香港水域及內陸水域的排放)

- 第 8(3)(e)(ii) 條——
廢除

“或8”
代以
“、8或16A”。

第6分部——修訂《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 (第358章，附屬法例AL)

109. 修訂第22條(利息)

(1) 第22(1)(b)條——

廢除

在“支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2) 第22條——

廢除第(2)及(3)款

代以

“(2) 為施行第(1)(b)款，須支付的利息的利率是——

(a) 就有參考利率公布的日子(公布日)而言——該參考利率；及

(b) 就並非公布日的日子而言——在該日之前對上一個公布日公布的參考利率。

(3) 在本條中——

參考利率 (reference interest rate) 指香港銀行公會在某日公布的截至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1個月港元利息結算率。”。

C3058

110. 加入第 30 條

在第 29 條之後——

加入

“30. 《2022 年發展 (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 (雜項修訂) 條例》 的過渡條文

(1) 如附表 1 第 I 部第 5 欄就該部第 2 欄指明的事項而指明的期限，在《修訂條例》第 109 條的生效日期前開始，則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 22 條繼續就關乎該事項的補償而適用，猶如《修訂條例》第 109 條不曾制定一樣。

(2) 在本條中——

《修訂條例》(Amendment Ordinance) 指《2022 年發展 (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 (雜項修訂) 條例》(2022 年第 號)。”。

111. 修訂附表 1 (獲償權利及評定)

附表 1——

廢除

“及 22 條]”

代以

“、22 及 30 條]”。

112. 修訂附表 2 (《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的適用範圍)

- (1) 附表 2，第 I 部——

廢除

“條及第 36 至 38”

代以

“、36、37、37A、38 及 43(1)、(2) 及 (4)”。

- (2) 附表 2，英文文本，第 II 部，在“**General Modifications and Additions**”的標題下，第 1(1) 條，在“11”之後——

加入

“(except any reference to “Financial Secretary” in section 11(1AC))”。

- (3) 附表 2，第 II 部，在“**特別修改及增補**”的標題下——

廢除

“10 在第 (1) 款中，廢除“或對兩者均表反對”之後的所有字眼而代以句號。”

代以

“11 在第 (1AC) 款中，廢除所有“財政司司長”而代以“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第 7 分部——修訂《土地排水條例》(第 446 章)

113. 修訂第 42 條 (利息)

- (1) 第 42(1)(b) 條——

廢除

在“內支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2) 第 42 條——

廢除第 (2) 及 (3) 款

代以

“(2) 為施行第 (1)(b) 款，須支付的利息的利率是——

(a) 就有參考利率公布的日子 (**公布日**) 而言——該參考利率；及

(b) 就並非公布日的日子而言——在該日之前對上一個公布日公布的參考利率。

(3) 在本條中——

參考利率 (reference interest rate) 指香港銀行公會在某日公布的截至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 1 個月港元利息結算率。”。

第 8 分部——修訂《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 (規管) 規則》 (第 493 章，附屬法例 B)

114. 修訂第 5 條 (進行經註冊課程或獲豁免課程所在的處所)

(1) 第 5(3)(c) 條，英文文本——

廢除

“Upon an application to him”

代以

“On an application to the Registrar”。

(2) 第 5(3)(c) 條——

廢除

在“批給批”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c) 凡有人根據 (b) 段向處長提出申請，要求就任何經註冊課程、獲豁免課程或該等課程的任何部分進行所在的處所”。

(3) 第 5(3)(c)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e”

代以

“the Registrar”。

(4) 第 5(3)(c) 條——

廢除

“所提供的資料或他所獲得的任何其他資料而”

代以

“提供的資料或處長可取得的任何其他資料，”。

(5) 第 5(3)(c) 條——

廢除第 (vi) 節

代以

“(vi) 進行該課程或該部分課程 (視情況所需而定)，不會——

(A) 抵觸《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所指的核准圖或局部核准圖，或根據該條例擬備的草圖；
或

(B) 違反該處所所在的土地的政府租契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及”。

第 9 分部——修訂《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

115. 修訂附表 1 (釋義)

- (1) 附表 1，**海濱保護區**的定義——

廢除

在“章)”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擬備的草圖 (或該條例所指的核准圖或局部核准圖) 所顯示的海岸保護區；”。

- (2) 附表 1，**自然保育區**的定義——

廢除

在“章)”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擬備的草圖 (或該條例所指的核准圖或局部核准圖) 所顯示的自然保育區；”。

- (3) 附表 1，**計劃用途**的定義——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以下圖則內的建議土地用途——

- (a)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擬備的草圖 (或該條例所指的核准圖或局部核准圖) ；或
- (b) 政府發布的任何其他土地用途圖則；”。

第 10 分部——修訂《土地 (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 (指明較低百分比) 公告》(第 545 章，附屬法例 A)

116.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 條，**工業地帶**的定義——

廢除

在“指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圖則中劃出作工業用途的地帶：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擬備的草圖，或該條例所指的核准圖或局部核准圖；”。

第 11 分部——修訂《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117. 修訂附表 3 (送達文件)

(1) 附表 3，第 5 項——

廢除

“10(1) 及 (3) 及”。

(2) 附表 3，第 6 項——

廢除

“10(1) 及 (4)、”。

第 12 分部——修訂《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

118. 修訂第 25 條 (發展計劃)

(1) 第 25(8) 條——

廢除

“6F(8) (不論是否有應用第 6F(9) 條) 或 6G 條、或是該條例第 7 條作出”

代以

“6B(8) 或 7 條作出的”。

(2) 第 25(8) 條——

廢除

“的建議修訂根據該條例第 6C(1) 條首次提供予公眾查閱的日期或是該等修訂根據該條例第 7 條首次展示供公眾查閱的日期 (視屬何情況”

代以

“修訂根據該條例第 6H(2) 條首次供公眾查閱的日期或是該等修訂根據該條例第 7 條首次展示供公眾查閱的日期 (視情況所需”。

(3) 第 25(8)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remain”

代以

“is to remain”。

C3072

- (4) 第25(9)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is to”。

- (5) 第25(9)條——

廢除

“草圖或”

代以

“草圖、局部核准圖或”。

- (6) 第25(10)條——

廢除

“草圖或”

代以

“草圖、局部核准圖或”。

119. 修訂第26條(發展項目須符合《城市規劃條例》)

- (1) 第26(2)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2) 第26(2)條——

廢除

“或核准圖而合法實施的項目；如根據該草圖或核准圖”
代以
“、局部核准圖或核准圖而合法實施的項目；如根據該
圖則”。

第 13 分部——修訂《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 621 章)

120. 修訂第 19 條 (售樓說明書內容：須列出的資料)

第 19(2)(h) 條——

廢除第 (i) 節

代以

“(i)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所指的分區計劃大綱
圖或發展審批地區圖 (不論是草圖、已局部核准的
版本或是已核准的版本) ;”。

121. 修訂第 48 條 (圖則及文件須供公眾閱覽)

第 48(1)(a) 條——

廢除第 (i) 節

代以

“(i)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所指的分區計劃大綱
圖或發展審批地區圖 (不論是草圖、已局部核准的
版本或是已核准的版本) ;”。

122. 修訂第 73 條 (印製廣告的附加規定)

第 73(9)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所指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或發展審批地區圖(不論是草圖、已局部核准的版本或是已核准的版本);或”。

第 14 分部——修訂《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

123. 修訂第 17 條 (如有指明執法行動針對骨灰安置所，則不發出指明文書)

(1) 第 17(2)(a) 條——

廢除

“或 21(1)”

代以

“、21(1) 或 21F(1)”。

(2) 第 17(2)(b)(i) 條——

廢除

“或 21(2)”

代以

“、21(2) 或 21F(2)”。

124. 修訂第 111 條 (變通《城市規劃條例》的效力)

第 111(1) 條，在“21(2)”之後——

加入

“、21F(2)”。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為本條例草案詳題列明的目的，修訂關乎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的某些條例。

2. 本條例草案由 8 個部組成。

第 1 部——導言

3. 第 1 部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第 2 部——修訂《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

4. 第 2 部修訂《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 (《**第 124 章**》)，主要目的如下——

- (a) 釐清可為之而收回土地的公共用途的範圍 (《第 124 章》新訂第 2(2) 條 (由草案第 4(5) 條加入者)) ；
- (b) 就批准收回土地作任何公共用途之前採取的步驟引入一項新機制，包括藉刊登建議收地公告而建議收回土地、修訂該建議及處理對該建議的反對 (《第 124 章》新訂第 2 部 (由草案第 5 條加入者) 及《第 124 章》第 3 條 (由草案第 7 條修訂者)) ；
- (c) 訂明關乎收回土地建議的建議收地公告或修訂公告，可在有關圖則或對圖則 (或圖則部分) 的有關修訂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第 131 章**》) 任何條文 (第 9D 或 11 條除外) 展示或提供予公眾

查閱當日或之後刊登 (《第 124 章》新訂第 2A(4) 及 2C(4) 條)；

- (d) 規定根據《第 124 章》第 4 條刊登的公告的複本須在地政總署署長 (署長) 的網站公布及供查閱 (草案第 8 條)；
- (e) 引入一項新機制，以建議和批准調整已獲批准或命令收回的土地的界線 (《第 124 章》新訂第 4 部 (由草案第 9 條加入者))；
- (f) 訂定條文，讓已為某公共用途而收回的土地，永久或暫時用作該公共用途以外的用途 (《第 124 章》新訂第 16AA 條 (由草案第 14 條加入者))；
- (g) 訂明補償的利率 (草案第 16 及 17 條)；
- (h) 就業主提出的申請，收回與已收回土地相連或毗鄰的某些土地，訂定條文 (《第 124 章》新訂第 18A 條 (由草案第 18 條加入者))；及
- (i) 規定凡為某公共用途而收回土地，即使為該公共用途而進行的任何工程的開支並未獲批准，此事並不妨礙收回該土地及某些其他事宜 (《第 124 章》新訂第 19A 條 (由草案第 20 條加入者))。

第 3 部——修訂《前濱及海床 (填海工程) 條例》(第 127 章)

5. 第 3 部修訂《前濱及海床 (填海工程) 條例》(第 127 章) (《第 127 章》)，主要目的如下——
- (a) 賦權署長就建議由另一人進行的填海工程而行事 (《第 127 章》新訂第 2A 條 (由草案第 23 條加入者)) ；
 - (b) 規定圖則的公告須在署長指明的網站而非在報章發布 (草案第 24 條) ；
 - (c) 改善以下事宜的程序：提出進行填海工程的建議，以及處理對建議的填海工程的反對 (參閱第 6 段) ；
 - (d) 訂明補償的利率 (草案第 27 及 28 條) ；
 - (e) 引入一項新機制，以批准在任何前濱及海床及其上，進行小規模工程 (《第 127 章》新訂第 16A 條 (由草案第 29 條加入者) 及《第 127 章》新訂的附表 (由草案第 31 條加入者)) ；
 - (f) 規定即使為填海工程而進行的任何工程的開支並未獲批准，此事並不妨礙批准該填海工程及某些其他事宜 (《第 127 章》新訂第 16B 條 (由草案第 29 條加入者)) ；及
 - (g) 規定即使沒有根據《第 131 章》擬備的圖則，此事並不妨礙批准填海工程及某些其他事宜 (《第 127 章》新訂第 16C 條 (由草案第 29 條加入者)) 。

C3084

6. 草案第 25 及 26 條宜予特別說明。該兩條修訂《第 127 章》第 6 及 8 條，以改善第 5(c) 段所述的程序，包括——
- (a) 訂明凡提出反對所基於的理由，是關乎補償或援助的，則該反對屬無效；
 - (b) 規定反對人可在署長就反對給予答覆後的 14 日內，對答覆給予回應；
 - (c) 縮短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建議的填海工程的限期；及
 - (d) 賦權發展局局長 (局長) 批准延長呈交限期。

第 4 部——修訂《土地徵用 (管有業權) 條例》(第 130 章)

7. 第 4 部修訂《土地徵用 (管有業權) 條例》(第 130 章) (《第 130 章》)，主要目的如下——
- (a) 釐清可為之而徵用土地的公共用途的範圍 (《第 130 章》新訂第 2(2) 條 (由草案第 32(4) 條加入者)) ；
 - (b) 規定徵用令的公告須在署長的網站而非在報章公布 (草案第 34 條) ；
 - (c) 訂明補償的利率 (草案第 36 及 37 條) ；
 - (d) 訂定條文，讓已為某公共用途而徵用的土地，永久或暫時用作該公共用途以外的用途 (《第 130 章》新訂第 11A 條 (由草案第 38 條加入者)) ；及

- (e) 規定凡為某公共用途而徵用土地，即使為該公共用途而進行的任何工程的開支並未獲批准，此事並不妨礙徵用該土地及某些其他事宜 (《第 130 章》新訂第 14 條 (由草案第 39 條加入者))。

第 5 部——修訂《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 8. 第 5 部就《第 131 章》提出修訂。第 5 部再分為 2 個分部。
- 9. 第 5 部第 1 分部 (草案第 40 至 64 條) 載有對《第 131 章》的修訂，修訂旨在改善現有城市規劃程序。
- 10. 簡而言之，第 5 部第 1 分部旨在施行以下立法建議 (**立法建議**)——
 - (a) 建議 1——取消《第 131 章》第 6A 條下關於邀請對申述提出意見的現有程序，及取消《第 131 章》第 6D 條下關於邀請就城市規劃委員會 (**城規會**) 作出的建議修訂作出進一步申述的現有程序；此外，並規定根據《第 131 章》第 6 條作出申述 (**有關申述**) 的自然人除非有特殊情況，否則須親身出席為考慮有關申述而舉行的會議；
 - (b) 建議 2——明文規定城規會可為有關會議上作出有關申述的人有多少時間闡述其論據，設定時限，以及訂明如提出該申述的某項理由，是一項關於補償或協助的理由，而該補償或協助關乎某些事宜，或

是由某些事宜引起，則城規會可在該申述基於該理由提出的範圍內，將該申述視為不曾作出；

- (c) 建議 3——縮短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草圖的法定時限，包括修改可根據《第 131 章》第 8 條就呈交該圖則而批准的時限延展期，並將行政長官批准上述延期的權力，轉移至局長；
- (d) 建議 4——賦權城規會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草圖，供核准城規會所指明的、該圖則的部分 (**指明部分**)，並擴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第 131 章》第 9 條下的權力，使其可核准或拒絕核准指明部分，或將草圖發還城規會，以供考慮和修訂指明部分；
- (e) 建議 5——賦權城規會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局部核准圖，供核准該圖則內任何尚未根據《第 131 章》核准的部分 (**待核准部分**)，及在如此呈交前修訂該待核准部分，並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或拒絕核准該待核准部分 (不論城規會有否作出修訂)，或將該圖則發還城規會，以供考慮和修訂該待核准部分；
- (f) 建議 6——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發還核准圖予城規會以作修訂的權力，轉移至局長，並擴大該權力至包括可將圖則發還城規會，以修訂該圖則的已核准部分；

C3090

- (g) 建議 7——取消在《第 131 章》第 12A 條之下進行公眾諮詢的規定，及訂明需符合甚麼資格，才可根據該條向城規會提出申請，要求考慮關乎原核准圖 (該條所界定者) 的建議；
 - (h) 建議 8——要求《第 131 章》第 17 條所指的申請人在根據該條文申請覆核時，列明覆核理由；
 - (i) 建議 9——賦權城規會不接受在其指明的期間後才收到的任何進一步資料 (關乎根據《第 131 章》第 12A、16 或 17 條作出的申請者) ；及
 - (j) 建議 10——將在報章刊登某些資料的現行規定，代之以在城規會的網站發布該等資料。
11. 草案第 40 條修訂《第 131 章》第 1A 條，以加入新訂定義，例如：**已核准部分**、**局部核准圖**及**待核准部分**。
12. 草案第 43、46、47、48、49、50、51 及 52 條修訂《第 131 章》第 2C、6、6B、6E 及 6H 條，並廢除《第 131 章》第 6A、6C、6D、6F 及 6G 條，其主要目的是施行建議 1 及建議 2。
13. 草案第 45、53、60 及 61 條載有對《第 131 章》第 5、7、16 及 17 條的修訂。該等修訂主要與建議 10 有關。第 61 條亦載有與建議 8 有關的修訂。

C3092

14. 草案第 54、55、56 及 57 條所載修訂，主要與建議 3、4、5 及 6 有關。
15. 草案第 58 條修訂《第 131 章》第 12A 條，以施行建議 7。
16. 與建議 9 相關的修訂載於草案第 58、60 及 61 條。
17. 第 5 部第 1 分部所載的其他修訂，屬與上述立法建議有關的修訂，或屬改善《第 131 章》的現有條文的行文的文本修訂。
18. 第 5 部第 2 分部 (草案第 65 至 72 條) 所載對《第 131 章》的修訂，旨在擴大規劃署署長在《第 131 章》下的現有強制執行權力。
19. 草案第 66 條修訂《第 131 章》第 1A 條，以包括在第 5 部第 2 分部生效後《第 131 章》所用的某些新詞語的定義。該等詞語包括**受規管地區**、**受規管地區指定**、**受規管地區圖則**及**關鍵日期前用途**。
20. 草案第 70 條在《第 131 章》加入新訂條文 (新訂第 21A 至 21F 條)。在該等條文開始實施後，局長可指定某些地區為受規管地區。根據新訂第 21A 至 21E 條，受規管地區指定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作出，並須提述由局長擬備和簽署的圖則。該等新訂條文亦訂明該項指定在何時生效及在何時停止有效。

C3094

21. 新訂第 21F 條是一項新訂的罪行條文。根據該條，除非某項發展符合任何指明條件，否則任何人在受規管地區進行或繼續任何該發展，即屬犯罪。
22. 草案第 66 條修訂《第 131 章》第 1A 條中**違例發展**的定義，及草案第 71 及 72 條分別修訂《第 131 章》第 22 及 23 條，使規劃署署長可在該等條文 (如獲制定) 生效後，就受規管地區而行使《第 131 章》經修訂第 22 及 23 條下的權力。

第 6 部——修訂《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23. 第 6 部修訂《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第 370 章**》)，主要目的如下——
 - (a) 擴大進行小規模工程的機制 (草案第 73 及 81 條) ；
 - (b) 規定某些公告須在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指明的網站而非在報章公布 (草案第 74(2) 及 (3)、77、78 及 79 條) ；
 - (c) 改善以下事宜的程序：提出進行工程的建議，以及處理對有關工程或使用的反對 (參閱第 24 段) ；
 - (d) 訂明補償的利率 (草案第 80 條) ；及
 - (e) 規定即使任何工程或任何使用的開支並未獲批准，此事並不妨礙批准有關工程或使用及某些其他事宜 (《第 370 章》新訂第 37A 條 (由草案第 83 條加入者)) 。

C3096

24. 草案第 75 及 76 條宜予特別說明。該兩條修訂《第 370 章》第 10 及 11 條，以改善第 23(c) 段所述的程序，包括——
- (a) 訂明凡遞交反對所基於的理由，是關乎補償或援助的，則該反對屬無效；
 - (b) 規定反對者可在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就反對給予答覆後的 14 日內，對答覆給予回應；
 - (c) 縮短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圖則及計劃的限期；及
 - (d) 賦權財政司司長批准延長呈交限期。
25. 草案第 87、88 及 89 條旨在對《第 370 章》作適應化修改，以令該條例符合《基本法》以及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第 7 部——修訂《鐵路條例》(第 519 章)

26. 第 7 部修訂《鐵路條例》(第 519 章) (《第 519 章》)，主要目的如下——
- (a) 規定某些公告須在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指明的網站而非在報章公布 (草案第 90(1) 及 (2)、94、95 及 96 條) ；
 - (b) 改善以下事宜的程序：就鐵路建議方案，以及處理對有關方案的反對 (參閱第 27 段) ；
 - (c) 擴大批准進行小規模工程的機制 (草案第 93 及 98 條) ；

C3098

- (d) 訂明補償的利率 (草案第 97 條) ; 及
 - (e) 規定即使為某方案而進行的任何工程的開支並未獲批准, 此事並不妨礙批准該方案及某些其他事宜 (《第 519 章》新訂第 42A 條 (由草案第 99 條加入者)) 。
27. 草案第 91 及 92 條宜予特別說明。該兩條修訂《第 519 章》第 10 及 11 條, 以改善第 26(b) 段所述的程序, 包括——
- (a) 訂明凡提出反對所基於的理由, 是關乎補償或援助的, 則該反對屬無效;
 - (b) 規定反對者可在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就反對給予答覆後的 14 日內, 對答覆給予回應;
 - (c) 縮短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方案的限期; 及
 - (d) 賦權財政司司長批准延長呈交限期。

第 8 部——對其他成文法則的相關修訂

28. 第 8 部對其他成文法則作出相關修訂。